

T 235/1833

11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s://imaging.harvard.edu>

此為...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此...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DEC 7 1961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坤為腹... 震為足... 坎為耳... 離為目... 艮為手... 巽為...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Rinaka ku

DEC 7 1967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近取諸身如此。

語類問艮何以為手。曰。手去捉定那物。便是艮。又問捉物乃手之用。不見取象正意。曰。也只是大概略恁地。  
建安邱氏曰。首會諸陽。尊而在上。腹藏諸陰。大而容物。足在下而動。股兩垂而下。耳輪內陷。陽在內而聰。目睛附外。陽在外而明。手剛在前。口開于上。

右第九章

雲峯胡氏曰。八卦近取諸身如此。要之一身之中。无非易也。又豈特此八者為然哉。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少女。

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語類八卦次序。是伏羲底。此時未有文王次序。三索而為六子。這自是文王底。各自有箇道理。震一索而得男一段。看來不當專作揲著看。揲著有不依這序時。便說不通。大概只是乾求于坤而得震。坎艮。坤求于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非震一索而得男。乃是一索得陽爻而後成震。乾坤三索。則七八固有六子之象。然不可謂之六子之策。若謂少陰陽為六子之策。則乾坤為无少陰陽乎。節齋蔡氏曰。乾坤交而生震巽坎離艮兌。故以能生者為父母。而所生者為子。一索再索三索者。以初中終三畫。而取長中少之序也。震坎艮皆陽。故曰男。巽離兌皆陰。故曰女。陳氏大士曰。乾先求坤。而坤應之。乾意先動。坤意後至。先者為主。故主乾而成男。坤先求乾。而乾應之。坤意先動。乾意後至。先者為主。故主坤而成女。歐陽氏或問。一索再索之說。語類與本義不同。想本義以乾求于坤。坤求于乾。不如揲著求爻求字較實。然先言乾父坤母。次及索之。而得男女。如語類則脈絡較

實。且父母男女。但言其象。索亦言其象耳。丁氏漢飛曰。求字只作交字看。若云鏡花水月。太沒把捉了。愚按語類及陳氏說。皆作陽求陰而得男。陰求陽而得女。與啓蒙注陰求陽而得男。陽求陰而得女。不同。看來陰陽相求。方得成男成女。但有先後之別耳。二說須參看。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邵子曰乾為天之類。本象也。為金之類。列象也。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性也。遺書說卦于乾。雖言為天。又言為玉為金。以至為良馬為駁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

推明之曰。此卦于天文地理則為某物。于鳥獸草木則為某物。于身于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不然說卦所叙。何所求之。語類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為寒為冰。節齋蔡氏曰。積陽為天。陽體動為圓。孔氏穎達曰。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程氏迥曰。為玉。德粹也。為金。堅剛也。為寒。位西北也。為冰。寒之凝也。為木果。以實承實也。若艮為果。則下有柔者存焉。臨川吳氏曰。坎中陽為赤。乾純陽。亦加大字。以別于坎也。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于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陽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強者也。駁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程氏敬承曰。良馬純陽。老馬老陽。瘠馬純剛。駁馬至剛也。郭氏雍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為始。猶物以乾為始也。丁氏漢飛曰。駁當作駮。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

進齋徐氏曰。積陰于下。故為地。物資以生。故為母。動闢而廣。故為布。為均。虛而容物。故為釜。靜翕而不施。故為吝嗇。性順而蕃育。故為子母牛。厚而載物。故為大輿。坤畫耦。故為文。耦畫多。故為衆。有形可執。故為柄。純陰。故于色為黑。臨川吳氏曰。為布。有有邊幅。而中平廣也。為大輿。三畫虛。所容載者多也。坎唯二畫虛。亦為輿。而不得為大也。崔氏憬曰。地生萬物。不擇美惡。故為均。丁氏漢飛曰。含弘光大。德合無疆。均也。均如均輸之均。又七均之均。俱取得。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旉。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節齋蔡氏曰陽動于下。故為雷。陽氣始施。故為專。萬物畢出。故為大塗。氣始亨。故于馬為善鳴。陽在下。故又為鼻足而懸起。作足而超起。陰在上。故為的顛。的白也。而顛在上也。詩所謂白顛。傳所謂的盧是也。剛反動于下。故于稼為反生。言萌芽自下生也。陽長必終于乾。故其究為健。臨川吳氏曰為玄黃。乾坤始交而生震。故兼有天地之色。孔疏謂玄黃雜而成蒼色也。為專。字又作藪。與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為花出也。為大塗。一奇動于內。而二耦開通。前无壅塞也。為決躁。決者。陽生于下而上進以決陰。躁者。陽之動。為蒼筤竹。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蓋竹之筠也。為萑葦。萑。葦。葦。竹。萑葦皆下本實而上幹虛。為蕃鮮。蕃。盛而鮮美也。李氏曰玄黃合則青。東方之色也。程氏敬承曰六子中獨震巽有其究二字。蓋陰陽之始也。然震之一陽。望其究歸于乾。巽之一陰。望其究歸于震。則扶陽抑陰之義可思。季氏對育曰健跟其究來。蕃鮮亦跟其究來。健其體而蕃鮮其用也。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顛。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荀九家有為楊為鶴。

語類其究為躁卦。蓋言巽反為震。震為決躁。此亦不繫大綱領處。无得工夫去點檢他。這般處若恁地逐段理會得來也。无意思。進齋徐氏曰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氣之善入者莫如風。繩。糾木之曲而取直者。工引繩之直而制木者。巽德之制。故為繩直。為工。巽少陰。故于色為白。木下入而上升。故為長。為高。陰性多疑。故為進退。為不果。陰伏于下。氣鬱不散。故為臭。震為決躁。巽三爻皆變則為震。故其究為躁卦。項氏安世曰繩直其齊。白其潔也。節齋蔡氏曰為進退不果者。一陰盤旋于二陽之下也。臨川吳氏曰以頭言。陰血盛者髮多。陽氣盛者髮少。以顛言。陽體勝者額廣。陰體勝者額狹。以眼言。白者為陽。黑者為陰。離目上下白而黑者居中。黑白相閒而停勻。巽目上中白而黑者在下。上白多于黑也。為近利市三倍。義理陽也。利欲陰也。震陽在內。義理主于內也。故一剛為主于內之卦。為无妄。巽陰在內。利欲主于內也。近利。曰市三倍者。猶詩言賈三倍。謂市物而得利三倍。近利之至也。甚者也。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進齋徐氏曰：內明外暗者水與月也。坎內陽外陰，故為水為月。陽匿陰中，故為隱伏。為盜。太立以水為盜。陰陽家以玄武為盜。以其皆屬北方之坎也。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為矯輮。為弓輪。矯者，矯曲而使之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蓋弓二十有八，所以蔽其車之上。輪輻三十，所以載其下。弓與輪皆矯輮之所成也。陽陷陰中，故為加憂。心耳皆以虛為體。坎中實，則為病為痛。三畫之卦，上畫為馬，頰下畫為馬足。坎中畫陽，故為美脊。為亟心。上柔，故又為下首。下柔，故又為薄蹄。為曳。中滿則不勝重，故於輿為多眚。坎維心亨，故為通。剛在中，故於木為堅多心。閻氏彥升曰：溝瀆所以行水。水流而不盈，故為溝瀆。孔氏穎達曰：為血卦。人之有血，猶地

有水也。徐氏甘來曰：得乾中畫，故為赤。沙隨程氏曰：坎于馬為曳者，陷則失健也。臨川吳氏曰：其於輿為多眚者，謂有險陷而多阻礙。蓋行于險道，不若坤輿之行于平地者易且安也。潘氏夢旂曰：通者水之性。月者水之精也。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羸。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荀九家有為牝牛。

節齋蔡氏曰：內暗外明者火與日也。離內陰外陽，故為火為日。陰麗于陽，則明。故為電。剛在外，故為甲冑。為戈兵。中虛，故于人為大腹。火熯燥，故為乾卦。外剛內柔，故為鼈。為蟹。為龜。為蚌。中虛，故於木為科上槁。科，空也。木既中空，上必枯槁矣。徐氏甘來曰：日者火之精。電者火之光。孔氏穎達曰：為戈兵。取其以剛自捍也。南軒張氏曰：坤為腹。離得坤中爻，亦為腹。楊氏曰：鼈性靜，取其中畫之柔。蟹性躁，取其上下二畫之剛。羸取善麗之象。蚌取中虛之象。龜取文明之象。俞氏琰曰：離中虛而外乾燥，故為木

之科上槁。蓋與坎之堅多心相反。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閤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虞氏翻曰艮手。故為指。雙湖胡氏曰艮為山。一陽高出二陰之上而止其所也。臨川吳氏曰徑者路之小也。艮者震之反體。高山之上成蹊。非如平地之大塗也。為小石。象山頂高處之小石也。為門闕。闕者門之出入處。上畫連互。中下二畫雙峙而虛。似門闕也。為果蓏。果者木實。蓏者草實。乾純剛。故為木果。艮一剛在上者木之果。二柔在下者草之蓏。項氏安世曰震為萁為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為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又能始。故于艮之象為切。俞氏琰曰周官閤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坎之剛在內。故為木之堅多心。艮之剛在外。故為木之堅多節。程氏敬承曰狗

與鼠皆善喙。艮剛在前也。冷氏曰鳥善以喙止物者。黔喙之屬也。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

語類川壅為澤。坎為水。兌為澤。澤是木不流底。坎下一畫閉合時便成兌卦。便是川壅為澤之象。進齋徐氏曰坎水塞其下流。故為澤。巫。口舌之官。以口語說神者。兌上拆。口象。故為巫為口舌。金氣始殺。條枯實落。故為毀折。柔附于剛。剛乃決柔。故曰附決。陽在下為剛。陰在上為鹵。孔穎達曰為剛鹵。取水澤所停則鹹鹵也。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于經。亦不盡合也。



項氏安世曰此章推廣象類使之明備以資占者之決也  
雲峯胡氏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其中有相對取  
象者如乾為天坤為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為馬此則為良馬  
老馬瘠馬駁馬良取其德老取其知瘠取其骨駁取其力皆  
取其健也上文坤為牛此則為子母牛取其生生有繼兼取  
其順也乾為木果結于上而圓坤為大輿載于下而方震為  
決躁巽為進退為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  
之始也坎內陽外陰木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  
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實故于人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離中  
虛故于人為大腹艮為閤寺為指陽之止也兌為巫為口舌  
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為大塗反而艮則為徑路大塗  
陽闢乎陰無險阻也徑路陽阻而下陰不能闢也巽為長為  
高反而兌則為毀折長且高者陽之上達毀而折者陰之上  
窮也有相因取象者乾為馬震得乾初之陽故于馬為善鳴  
鼻足作足的類震陽下而陰上也坎得乾中爻之陽故于馬  
為美脊似乾心下首薄蹄曳坎陽中而陰外也善鳴似乾馬之  
良美脊似乾馬之瘠也作足者陽下而強薄蹄者陰下而弱  
也坤為大輿坎為輿為多管坤中虛而力能載坎中滿而下

無力也巽為木榦陽而根陰也坎中陽故于木為堅多心艮  
上陽故于木為堅多節離中陰而虛故于木為科上槁震為  
勇乾為木果震之一陽花之藪乾之三陽果之結乾為木果  
艮為果蓏果陽在上果蓏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  
因取象者坎為隱伏因而為盜巽為繩直因而為工艮為門  
闕因而為閤寺兌為口舌因而為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為  
君以見坤之為臣乾為圓以見坤之為方吝嗇者陰之翕也  
以見陽之闢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為高為文者物生于地  
雜而可見也知其始于天者不可見矣為柄者有形之可執  
也乾之氣不可執矣離為乾卦以見坎之為溼坎為血卦以  
見離之為氣巽為臭以見震之為聲震為長子而坎艮不言  
者尊嫡也于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為妾而巽離不言者  
少女從姊為媵于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為馬震坎得乾之陽  
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以觸類而  
通矣進齋徐氏曰易道無窮苟通其類可以盡利王弼所  
謂忘象忘言固非說卦之意而荀九家又逐一附益于說卦  
之後亦豈足以盡擬議之神哉

序卦傳

遺書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張子曰序卦不可謂非聖人之蘊。其間雖無極至精義。大概皆有意思。今欲安置一物。猶求審處。況聖人之于易。必須布徧精密如是。大匠豈以一斧可知哉。語類問序卦或以為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某以為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卻正是易之蘊。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于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其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

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安溪李氏曰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也。然須知若別為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揲著之法。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耳。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趨時无定。而筮法之觸類无窮矣。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臨川吳氏曰此言乾坤所以為上經之首也。天地謂乾坤二卦。歐陽氏或問序卦首乾坤者。以見其為上篇三十卦之綱領也。程傳言盈塞。孔氏則但以為盈滿。物之始生。又另提起。以著蒙所由來。兩說如何。曰盈塞未通。與屯字之義切。而盈塞在于始生之時。亦可著蒙所由來也。愚按易以道陰陽。陰陽莫大于天地。故序卦以乾坤為首。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

訟。

孔氏穎達曰：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漢上朱氏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于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之穉也。幼穉而无以養之，則天關不遂，蓄德養才者亦然。飲食必有訟，乾餼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蔡氏清曰：人之有訟，必各有朋黨。彼以朋黨而起者，非一人。此以朋黨而起者，亦非一人。是有眾起也。眾必有所比，只是眾須統

于一意。愚按：眾必有所比。程傳：離卻師卦而泛言之，極是。不必如傳所云：師克在和也。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晁氏曰：鄭本无而泰二字。

一峯羅氏曰：畜，聚也。比則聚，物聚則分殊。分殊則禮立。鄱陽董氏曰：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正此意也。愚按：物畜然後有禮。羅氏作畜聚說，與程傳同。徐氏云：庶而後富，以畜養言，是亦一說。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南軒張氏曰治亂相仍如環无端物安有久通者乎故受之以否夫泰而驕所以致否否而畏所以復泰陳水司馬氏曰否者物不相交之卦不相交則異異則爭爭則窮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所以通者也物通則大有矣漢上朱氏曰認物之歸為己有者必驕驕則充滿大復為累矣有大者不可盈故次之以謙姜氏廷善曰有大而能謙則滿而不溢人皆敬之而无有疾之者矣如此則吾亦能以安和說樂而豫故謙繼以豫愚按物不可以終通此不可猶云不能指其勢大抵由于天運物不可以終否指其理大抵尚乎人事傾否非一人之力故次以同人物聚于所同故次以大有有而不居視有若无故謙次之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已有豫象焉故次以豫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

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臨川吳氏曰物之小者不足觀必大而後可以觀也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于人也漢上朱氏曰在上无可觀在下引而去矣非可觀而能有嗑乎龜山楊氏曰物不可以苟合无故而合者必无故而離又在乎賁而飾之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合則相瀆相瀆則易離賁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賁飾則貴于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姚氏承庵曰飾是人之所不可少者不好全在一致字致飾然後亨則盡矣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

妄。有無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漢上朱氏曰：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剝陽窮于上而終反于下，故次之以復。復天理則無妄。無妄則其動也天。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真實獨存而不妄矣。閻氏彥升曰：無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漢上朱氏曰：比而後畜，其畜也小，故次以小畜。無妄然後物循理，乃可大畜，故次之以大畜。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語類問：不養則不可以動，故受之以大過。何也？曰：動則過矣。故小過亦曰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即此理也。以大過之

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于養也。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己，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羅氏夔正曰：過極必陷，故君子貴中。安溪李氏曰：大過必橈，故有傾陷之幾。行險不失，是得依附之道。龜山楊氏曰：坎者陷也，必有所麗，則庶可以扶危拯溺。不有所麗而一于陷者不可也。作易者于坎後必繼以離，豈無仁民愛物之心哉？

右 上 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語類問：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即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問：禮義有所

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施設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為下經之首也。夫婦謂咸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為父子。由家而國。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平庵項氏曰。上下既具。則拜趨坐立之節形。而宮室車旗之制設。其行之必有文。故謂之禮。辨之必有理。故謂之義。歐陽氏或問序卦下篇先言天地。以見乾坤不獨為上篇三十卦之綱領。亦為下篇三十四卦之綱領也。天地是大陰陽。夫婦是小陰陽。夫健婦順。猶之天健地順也。愚按。上經言天地。即乾坤。下經言夫婦。即咸。非必以不言別于他卦。吳氏謂乾坤咸不出卦名者。為上下篇之首。特別異之。其說似拘。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語類問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壯與晉何別。曰。不但如此壯而已。又更須進一步也。雙湖胡氏曰。不可以久居其所。此又借恒之名。泛論物義。若夫婦之道。豈可以不久居其所乎。林氏性之曰。久受尊名。則有不祥之患。久據祿位。則有取禍之機。此物不可以久居其所也。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取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于家乎。愚按。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此又不指夫婦。是大概說。如四時之序。成功者退。亦是此意。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語類問序卦中如所謂緩必有所失。似此等事。恐後人道不到。曰。然。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南軒張氏曰。夫家有父子之親。夫婦之愛。然身不行道。則父子夫婦。無復親矣。此家道窮則乖離。所

以次睽也。游氏讓溪曰遇險難則思拯濟出于險難則生懈怠人情倚伏之機君子畏之。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安溪李氏曰盈則必潰故決去必復來故遇。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張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姚氏承庵曰人情相遇則共聚相聚則同升或謂相聚而上往功業日見其升長升而不已。是謂冥升能无困乎。困于上而不升則必反下而養靜。愚按相聚則同升姚氏以

事功言。若以學問言之亦可。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漢上朱氏曰鼎者宗廟之器。主之者莫如震。震長子也。郭氏雍曰止極復進。故受之以漸。南軒張氏曰漸者止于下而漸于上。不終于止而有所進也。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

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雙湖胡氏曰。夫子特借歸之一字以論其序。非以明卦旨也。姚氏承庵曰。進學而不已。則必有所歸宿。得其所歸宿。則德業必至于盛大。安溪李氏曰。得其所歸。如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己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己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臨川吳氏曰。臨之大。以其所臨之二陽為大。豐之大。以其卦名為盛大之義。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俞氏琰曰。大而能謙則豫。大而至子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張氏栻曰。旅者親寡之時。无所容也。唯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張氏栻曰。入于道。故有見而說。故巽而受之以兌。廬陵李氏曰。說即深造自得之機。散則和順積中英華發外之謂也。愚按說而後散之。張氏云唯說于道。故推而及人。不如程傳。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徐氏甘來曰。人心既離。烏可不設防閑以節之。蔡氏清曰。節而信之。必立為節制于此。上當信而守之。下當信而從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于自信。則于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于過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南軒張氏曰。能高于人而過之。然後可以濟天下。用齋周氏曰。始之以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終之以物不可窮。此生生之謂易也。

右下篇



臨川吳氏曰。呂大圭云。序卦之意。有以相因為序。如屯蒙需訟是也。有以相反為序。如泰否同人是也。天地間不出相反相因而已。蔡氏清曰。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于極者也。亦老變而少不變之義。王氏通中說。讚易至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至雜卦曰。勿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義矣。李氏對育曰。細玩序卦兩篇。每卦一折。另開一義。具有帆隨湘轉之妙。一路寫來。觸手成文。頭頭是道。又兼各義多用物字。以渾括一切。正如月映千川。何等圓通。无礙。有合數卦為段。每段主一意。立說者。雖有情趣。殊非本旨。

### 雜卦傳

語類。序卦雜卦。聖人去這裏見有那无緊要底道理。也說則箇了。過去。然雜卦中亦有說得極精處。問雜卦反對之義。只是反覆。則其吉凶禍福。動靜剛柔皆相反了。曰。是。如此。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對。震艮巽兌是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震艮巽兌。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底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

正卦。餘便只二十八卦。翻轉為五十六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謂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與六十四同。孔氏穎達曰。序卦依文王上下篇而次之。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龍氏仁夫曰。按春秋傳釋繫辭。所謂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為經羽翼。非創作也。

###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語類。剛柔雖若各有所偏。必相錯而後得中。然在乾坤二卦之全體。當剛而剛。當柔而柔。則不待相錯而不害其全矣。其爻位之無過不及者。如乾坤之二五。亦不待相錯而不害其為中矣。陰陽變化而太極之妙。无不在焉。于此蓋可見也。若謂乾剛坤柔。便有所偏。則于二卦之彖。及二五之爻。有不通者。臨川吳氏曰。六十四卦。乾坤為純剛純柔之卦。姚氏承庵曰。乾剛德。上下皆體健。以御天。坤柔德。上下皆守順。以應地。蘇氏軾曰。有親則樂。動眾則憂。閻氏彥升曰。比順從。故樂。師行險。故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陳氏思獻曰：以我臨物，有盛德被及之意，故為與。物來觀我，有專心仰慕之意，故為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

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節齋蔡氏曰：屯物之始生，故見。初未得位而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然而生，故雜。二為蒙主而能治之使明，故著。

安溪李氏曰：靜者動之本，故雖有為而所居不失。昏者明之機，故晦昧而本心自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節齋蔡氏曰：震陽起于下，艮陽止于上。郭氏雍曰：損己必盛，故為盛之始。益己必衰，故為衰之始。消長相循，在道常如是也。

氏志立曰：損益否泰為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于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无常，反復之甚速也。

愚按：不循次序，亦不分上下經，所以為雜。盛始于損，損所當損也。衰始于益，益所不當益也。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邵子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欺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

程氏敬承曰：止健者得其機會，福之出于偶然者也。吾无致災之理而災至，禍之出于適然者也。

者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語類謙輕是以謙抑不自尊重。輕是卑小之義。豫是說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節齋蔡氏曰澤聚而下。木升而上。安溪李氏曰心虛則輕。意盈則怠。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白受采。

安溪李氏曰食而不化則傷生。華而无實則損德。故噬之而合者。飲食之正也。反于无色者。文飾之中也。

兌見而巽伏也。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楊氏曰柔一也。居于上者為見。處于下者為伏。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大往小來。泰小往大來。故曰反其類。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止謂不進。

說約曰皆為陽謀也。既壯而不止則過。當遯而不退則傷。愚按止不過不進。退非止焉而已。引身而遠去。所以避小人也。

大有眾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親寡旅也。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潘氏雪松曰大有同人皆以離之中爻為主。在上則人歸于我。我有其眾。故曰眾在下。則我同于人。人亦親之。故曰親。平庵項氏曰革以火鎔金。故為去故。鼎以木巽火。故為取新。安溪李氏曰行有時而或過。心无時而不實。潘氏夢旂曰豐盛則多故。旅寓

則少親。潘氏雪松曰：豐盛則故舊合，羈旅則親戚離。

離上而坎下也。

火炎上。水潤下。

潘氏雪松曰：火陰物也。而附于陽。故炎上。水陽物也。而藏于陰。故就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不處。行進之義。

安溪李氏曰：小畜一陰雖得位而畜眾陽。其力寡也。履一陰不得位而行乎眾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語類：能安其分則為需。不能安其分則為訟。險而能忍則為需。險而不能忍則為訟。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魯齋徐氏曰：上下相交而无故。故无所用飭。上下不交而有故。則不可不飭。守成中興。唯其時而已矣。

剝爛也。復反也。

徐氏幾曰：剝爛則陽窮于上。復反則陽生于下。猶果之爛墜于下。則可種而生矣。

晉晝也。明夷誅也。

誅傷也。

節齋蔡氏曰：晉離在上而明著。夷離在下而明傷。

井通而困相遇也。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

徐氏甘來曰井以不揜而通困以見揜而塞。

咸速也恆久也。

咸速恆久。

蔡氏淵曰有感則應故速常故能久。安溪李氏曰感人在于俄頃之間久道成乎必世之後。程氏敬承曰天下和平其感速也。天下化成其道久也。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張子曰天下之難既解故安于佚樂每失于緩蹇者見險而止故為難。節齋蔡氏曰風散水故離澤防水故止。渙則民心離析无所統一而不止。節則議禮制度有所防範而不離。臨川吳氏曰解出險而動于外內險已解緩也蹇見險而止于內外險方難難也。徐氏在漢曰外猶外之也非內外之外以情之親疏為內外也。情義乖離者疏而外恩誼淡洽者親而內。徐氏幾曰否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語類雜卦以乾為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進齋徐氏曰本末弱故顛。

南軒張氏曰所養不正則是養其小者以害其大者矣。節齋蔡氏曰六爻皆當故定。雙湖胡氏曰女未嫁之稱既嫁為歸則

女之終矣。愚按徐氏云姤以一陰而遇五陽女子之不正也。竊謂漸女歸待男行女子之正也。語類云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為

三陽失位竊謂離為中女坎為中男男居內而女居外男不能正家乃道之窮也豈獨三陽失位為窮乎男外女內則綱常既定而

相濟不窮矣。此未濟所以須求濟也。序卦首乾坤。雜卦亦首乾坤。尊乾坤也。陰陽相濟之義也。終之以夬。其辭與泰彖傳略同。道憂者。小人自憂其消也。扶陽抑陰之義也。

易見卷第九

易見啓蒙卷上

易學啓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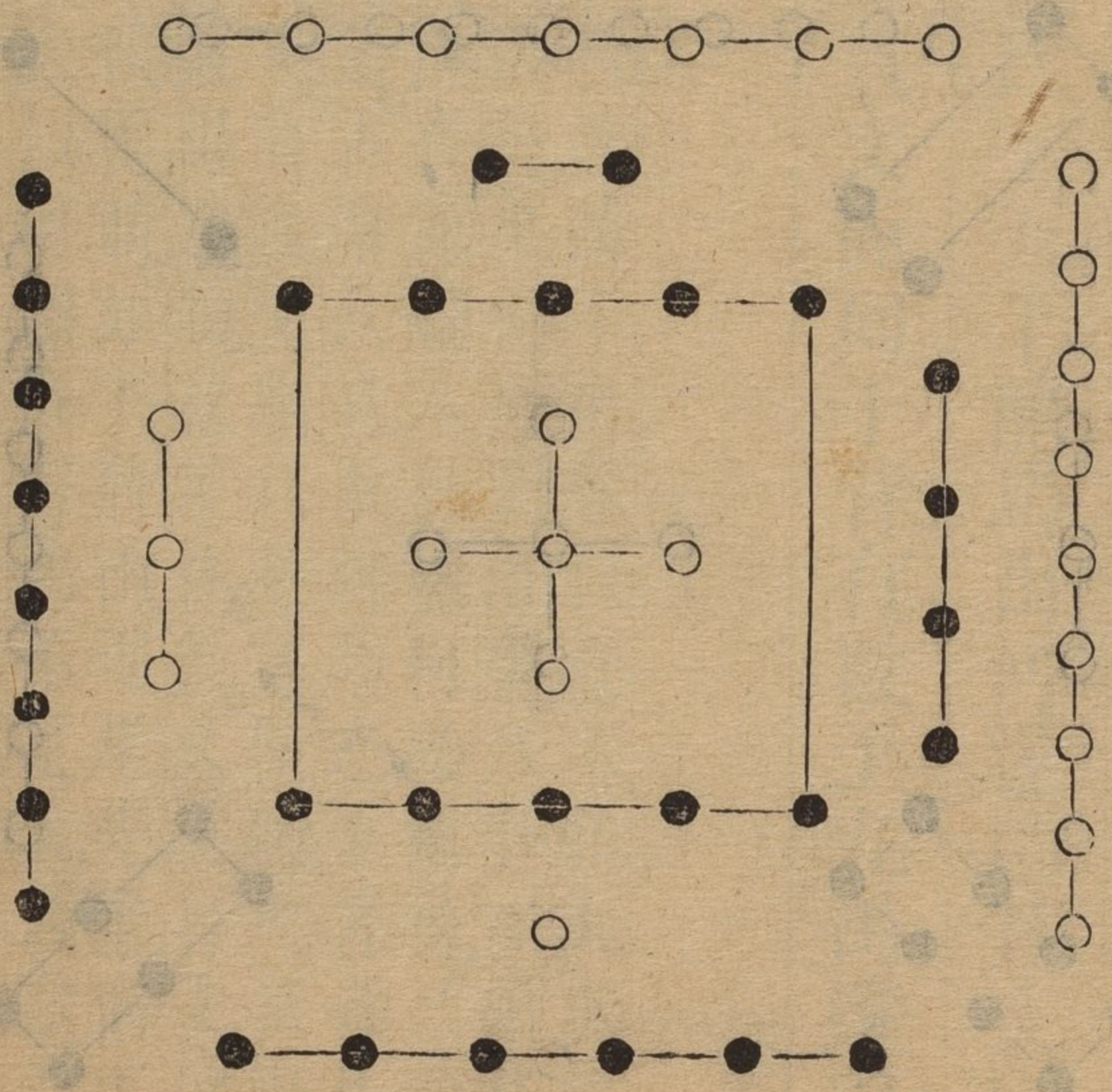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于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著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亦无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于法象。見于圖書者。有以啓于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于文義者。旣支離散漫。而无所根著。其涉于象數者。又皆牽合傳會。而或以爲出于

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于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

遺書堯夫詩。須信畫前元有易。自從刪後更無詩。這箇意思。古元未有人道來。語類易之一書。最不易讀。某作啓蒙。正為見人說得支離。竊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者但曉得此數條。則于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啓蒙初開。只因看歐陽公集內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算得出。說大學啓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鶴山魏氏曰。朱文公易得于邵子為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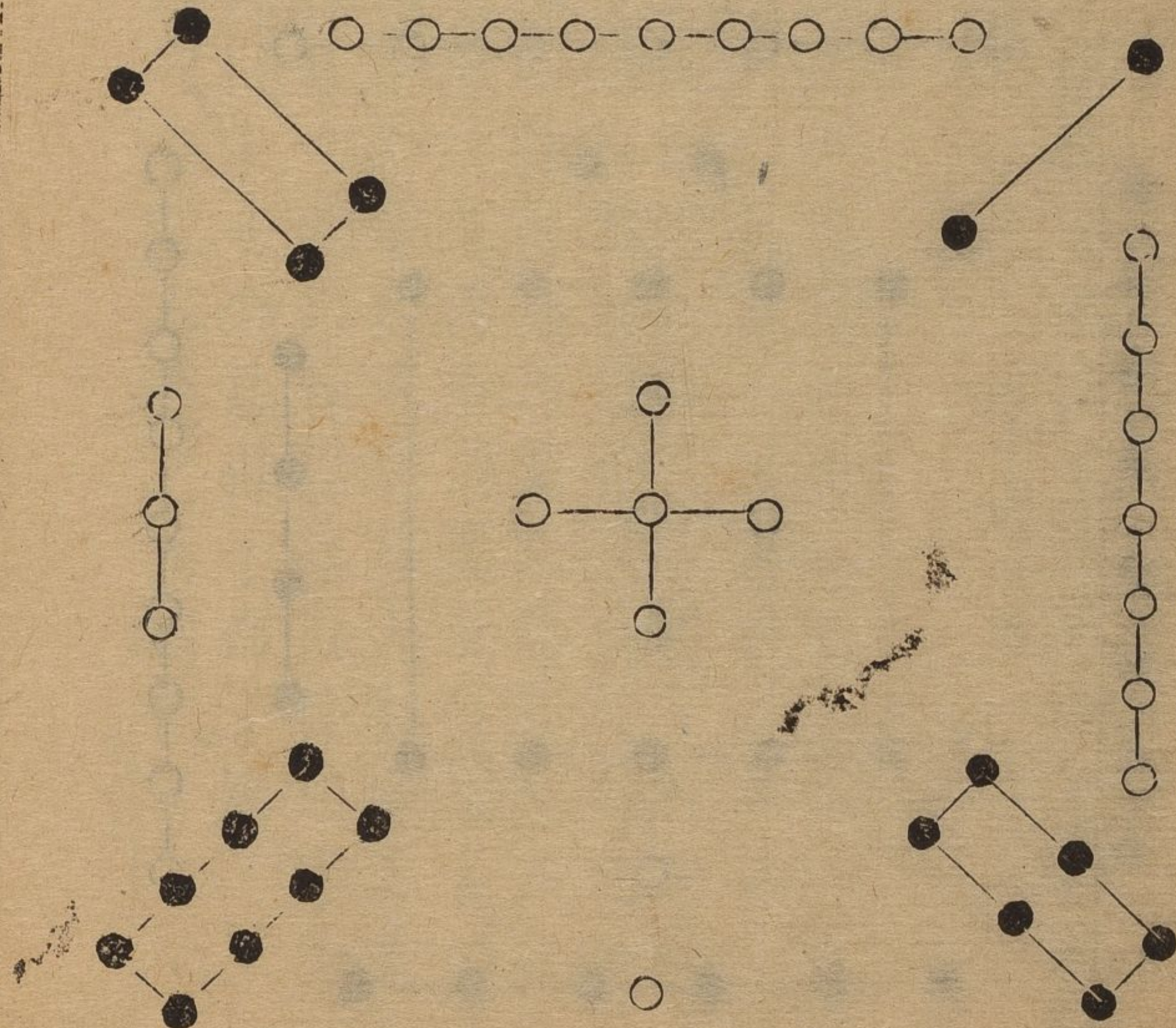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

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于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

以成九類。

遺書孔子感麟而作春秋。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无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因見賣兔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兔。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兔何以无尾。有血无脂。只是為陰物。大抵陽物尾長。陽盛者尾愈長。如雉是盛陽之物。故尾極長。又其身分明。今之行車者。多植尾于車上。以候雨晴。如天將雨。則尾先垂向下。纔晴。便直立。朱子答袁樞曰。夫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无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无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



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于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語類天地只是不會說。倩他聖人出來說。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先生謂甘叔懷曰。曾看河圖洛書數否。无事時好看。雖未是要切處。然玩此時。且得自家心流轉得動。愚按序云。氣數之自然。形于法象。見于圖書。自然二字。乃朱子喫緊示人處。易與天地準。天地之道。莫非自然也。河出圖。洛出書。亦自然而出。非河洛有意以出之也。語類云。若天地自會說話。想更說得好在。須知天地所欲言者。聖人已言之。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潛室陳氏曰。經緯之說。非是。以上下為經。左右為緯。大抵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為正變。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為正。洛書為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為正。而河圖又為變。要之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太極常居其中。二圖雖縱橫變動。要只是參互呈見。此所以謂之相為經緯也。表裏之說亦然。蓋河圖不特可以畫卦。亦可以明疇。洛書不特可以明疇。亦可以畫卦。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法後世。伏羲但據河圖而畫卦。大禹但據洛書而明疇。要之伏羲之畫卦。其表為八卦。而其裏固可以為疇。大禹之叙疇。其表為九疇。而其裏固可以為卦。此所以謂之相為表裏也。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

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十數者為洛書正是反而置之予于啓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明堂篇言其制度有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注云法龜文也得此一證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為洛書矣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于此乎歷法合二始以定剛柔

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

地之法其放于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

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

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

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

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

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

唯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于希夷既與諸儒舊

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于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无

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為可疑耳其實

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于

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

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

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无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耳

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于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于六十。二者皆出于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為六十者。无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无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于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泛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于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无二而已耳。

語類問二始二中二終之說。曰此本唐書一行之說。二始者。一也。一奇故為剛。二耦故為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幹。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十與九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為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為河圖耳。圓者河圖之數。言无那四角底。其形便圓。  
玉齋胡氏曰。禹別九州。冀北揚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无不管于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為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

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于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于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語類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數與位合爲十也。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亦與河圖不異。又云河圖七八連于左。九六連于右。皆爲十五。生數一三五連于左。爲九。二四連于右。爲六。九六之合。亦爲十五。五與十相守于中。亦爲十五。洛書縱橫數之。皆十五。互爲七八九六。古人做易。其巧不可言。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初亦不知其數如何。恁地。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箇。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箇。這處都不曾有人見得。問老陽少陰。少陽老陰。除了本身。一三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今觀啓蒙陽進陰退之說。似亦如此。曰。他進退亦是自然如此。不是人去攢教他進退。以十言之。則如前說。大故分曉。若以十五言之。九便對六。七便對八。曉得時也好。則劇。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者。蓋是那。一在五下。便有那六底。

數。一在五邊。便有那七底數。三四皆然。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著那五。便成六七八九。到末梢五。又撞著箇五。便成十。一二三四。九八七六。最妙。一藏九。二藏八。三藏七。四藏六。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又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都是這箇物事。陽變陰合。初生水。火。水。火。氣也。流動閃爍。其體尚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木。金。則確然有定形矣。大抵天地生物。先其輕清。以及重濁。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物在五行中。最輕清。金木復重于水火。土又重于金木。問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水火木。金。土。而水。木。何。以。謂。之。陽。火。金。何。以。謂。之。陰。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一。三。陽。也。二。四。陰。也。問。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木。火。土。金。水。而。木。火。何。以。謂。之。陽。金。水。何。以。謂。之。陰。曰。此。以。四。時。而。言。春。夏。為。陽。秋。冬。為。陰。金。木。水。火。分。屬。春。夏。秋。冬。土。則。寄。旺。四。季。如。春。屬。木。而。清。明。後。十。八。日。即。是。土。寄。旺。之。時。每。季。寄。旺。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唯。夏。季。十。八。日。土。氣。為。最。旺。故。能。生。秋。金。也。勉齋黃氏曰。自一至十。特言奇耦之多寡耳。初非以次序而言。天得奇而為水。故曰一生水。一之極而為三。故曰三生木。地

得耦而為火。故曰二生火。二之極而為四。故曰四生金。何也。一極為三。以一運之。圓而成三。故一而三也。二極為四。以二周之。方而成四。故二而四也。六之成水也。猶坎之為卦也。一陽居中。天一生水也。地六包于外。陽少陰多。而水始盛成。七之成火也。猶離之為卦也。一陰居中。地二生火也。天七包于外。陰少陽多。而火始盛成。坎屬陽而離屬陰。以其內者為主。而在外者成之也。又曰。只以造化本原。及人物之初生。驗之。便自可見。天一生水。水便有形。人生精血。湊合成體。亦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火便有氣。人有此體。便能為聲。聲者氣之所為。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貌亦屬陰而言。亦屬陽也。水火雖有形質。然乃造化之初。故水但能潤。火但能炎。其形質終是輕清。至若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形質已全具矣。亦如人身耳。目既具。則人之形成矣。木陽而金陰。亦猶視陽而聽陰也。又曰。洪範五行五事。皆以造化之初。及人物始生。言之也。造化之初。天一生水。而三生木。地二生火。而四生金。蓋以陰陽之氣。一溼一燥。而為水火。溼極燥極。而為木與金也。人物始生。精與氣耳。大傳曰。精氣為物。子產曰。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此皆精妙之語。精溼而氣燥。精實而氣虛。精沈而氣浮。故精為貌。而氣為言。精之盛者溼之極。故為木。為肝。為視。氣之盛者燥

之極。故為金為肺為聽。大抵貌與視屬精。故精衰而目暗。言與聽屬氣。故氣塞而耳聾。此曉然易見者也。又曰。太極圖解以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金陰穉。故次水。木陽穉。故次火。此是說生之序。下文卻說水木陽也。火金陰也。卻以水為陽。火為陰。論來物之初生。自是幼嫩。如陽始生為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陰始生為火尚微。到生金已成質。如此則水為陽穉。木為陽盛。火為陰穉。金為陰盛也。質則陰陽交錯。凝合而成。氣則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質曰水火木金。蓋以陰陽相間言。猶曰東西南北。所謂對待者也。氣曰木火金水。蓋以陰陽相因言。猶曰東南西北。所謂流行者也。雲莊劉氏曰。火陰也。生于天一。火陽也。生于地二。是其方生之始。陰陽互根。故其運行。水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于午。火居午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于子。若木生于天三。專屬陽。故其行于春亦屬陽。金生于地四。專屬陰。故其行于秋亦屬陰。不可以陰陽互言矣。蓋水火未離乎氣。陰陽交合之初。其氣自有互根之妙。木則陽之發達。金則陰之收斂。而有定質矣。此其所以與水火不同也。愚齋翁氏曰。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何以見之。且天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水之成。地二生火。二得五便為火之成。天三生木。三得五便為木之成。地四生金。四得五便為金之成。

皆本于中五之土也。又云河圖陰陽之位。生數為主。而成數配之。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也。愚按。水陰物而根于陽。一者陽也。獨陽不能成水。故生于天一者。必成于地六。一與六合。而以一為主。故水屬陽。其位則在北。而陽在內。陰在外。火陽物而根于陰。二者陰也。獨陰不能成火。故生于地二者。必成于天七。二與七合。而以二為主。故火屬陰。其位則在南。而陰在內。陽在外。在內者體也。在外者用也。五居陽數之中。而管乎一三七九之陽。十居陰數之終。而包乎二四六八之陰。土生于五。成于十。而一三七九之陽。二四六八之陰。亦无不在焉。此所以寄旺于四季。而位居于中央與。黃氏陽始生為水尚柔弱。是說行之序。與太極圖木陽穉說。生之序不同。蓋圖所謂盛穉。即陰陽老少也。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于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

之用也。

節齋蔡氏曰。河圖數耦。耦者靜。靜以動為用。故河圖之位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蓋靜者必動而後生也。洛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為用。故洛書之位合皆耦。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也。九峯蔡氏曰。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圓。聖人以之而叙疇。卦者陰陽之象也。疇者五行之數也。象非耦不立。數非奇不行。奇耦之分。象數之始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亦非二致。理一分殊。非深于造化者。安能識之。又曰。河圖非无奇也。而用則存乎耦。洛書非无耦也。而用則存乎奇。耦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行之迭運乎。對待者不能孤。迭運者不可窮。天地之形。四時之行。人物之生。萬化之凝。其妙矣乎。玉齋胡氏曰。河圖數十。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為常。洛書數九。九者流行以致其用。故為變也。常變之說。朱子特各舉所重者為言。非謂河圖專于常有體而无用。洛書專于變有用而无體也。愚按。胡氏云。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以五生數之陽。統五成數之陰。而同處其方。陽內陰外。生成相合。交泰之義也。此說似皆在外也。

未的。按諸圖位。則一二三四五皆生數。非皆陽也。六七八九十皆成數。非皆陰也。陽與陰合者。陽內陰外。陰與陽合者。陰內陽外。非陽皆在內。陰皆在外也。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中也。

節齋蔡氏曰。天數奇。以一為一。故三地數耦。以二為一。故兩。卦畫亦然。玉齋胡氏曰。陽大陰小。陽饒陰乏。故陽得用全。而陰唯用半。其尊陽之義。實昉于此矣。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語類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如子者父之陰。臣者君之陰。玉齋胡氏曰。三同者。圖書之一六皆在北。三八皆在東。五皆在中。三者之位數皆同也。二異者。圖之二七在南。而書則二七在西。圖之四九在西。而書則四九在南。二者之位數皆異也。陽不可易。專指一三五。陰可易。統指二七四九。成數雖陽。指七九。固亦生之陰。指七為二。生數之陰。九為四。生數之陰也。二四以生數言。雖屬陽。然以耦數言。則屬陰。不得謂之陽矣。故可易。七九以奇數言。雖屬陽。然以成數言。只可謂之陰矣。故亦可易。其曰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不曰生數雖陰。固亦成之陽者。蓋但主陰可易而言也。雲莊劉氏曰。圖之一三五七九皆奇數。陽也。而一三五之位不易。七九之位易者。亦以天地之間。陽動主變故也。然陽于北東則不動。于西南則互遷者。蓋北東陽始生之方。西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數又必進于極而後變也。雙湖胡氏曰。獨西南二方之數相易者。則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有相克制之義焉。自二方既易之後。圖則左旋相生。書則右轉相克。造化不可无生。亦不可无克。不生則或幾乎熄。不克則无以為之成就也。

曰中央之五。既為五數之象矣。然其為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



于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語類問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耦相錯而已。故太陽之位。即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即太陽之數。少陰之位。即少陽之數。少陽之位。即少陰之數。見其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為生成也。天五地十。居中者。地十亦天五之成數。一二三四。已含六七八九者。以五乘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之數。因一二三四。以對九八七六。其數亦不過十。蓋太陽占第一位。已含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含少陰之數。少陽占第三位。已含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含太陰之數。雖其陰陽各自為數。然五數居中。太陽居一。得五而成六。少陰居二。得五而成七。少陽居三。得五而成八。太陰居四。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一陰一陽相錯而為生成之數者。亦无以異也。不知可如此看否。曰。所論甚當。河圖相錯之說尤佳。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于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于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于二十而無偏耳。

語類河圖常數。洛書變數。玉齋胡氏曰。河圖耦贏而奇乏者。地三十。天二十五也。洛書奇贏而耦乏者。天二十五。地二十也。河圖虛其中之十五。洛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于二十矣。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于中。而又始于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于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

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

思齋翁氏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于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固也。然對待之位，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于相克之中。蓋造化之運，生而不克，則生者無從而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有時而閒斷。此圖書生成之妙，未嘗不各自全備也。

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于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于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于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互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語類：老陽之位一，老陰之位四。今河圖以老陽之九居乎四之外，而老陰之六卻居乎一之外，是老陰老陽互藏其宅也。少陰之位

二。少陽之位三。而河圖以少陰之八。居乎三之外。少陽之七。卻居乎二之外。是少陰少陽互藏其宅也。又曰。一六共宗。一為老陽之位。六為老陰之數。四九為友。四為老陰之位。九為老陽之數。此固二老之合。然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老互藏其宅也。二七為朋。二為少陰之位。七為少陽之數。三八同道。三為少陽之位。八為少陰之數。此則二少之合。然亦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少互藏其宅也。李氏對育曰。一三五皆陽。二四皆陰。故九六取生數之積而成。若二三四成九。一二三成六。二五成七。一二四亦成七。三五成八。一二五亦成八。如此則七九不純乎陽。六八不純乎陰。故于積數无取焉。

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

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語類洛書本文。只有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但今无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于身。故第二。身既修。可推之于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于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修五紀。乃可以建極也。六三德。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修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也。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大中。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玉齋胡氏曰。析二七之合。則七居南為乾。而二補東南隅之空。以為兌。析三八之合。則八居東為離。而三補東北隅之空。以為震。析四九之合。則九居西為坎。而四補西南隅之空。以為巽。析一六之合。則六居北為坤。而一補西北隅之空。以為艮。此則之以成八卦也。吳氏曰。慎曰。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周子曰。无極而太極。洛書主中五。以為皇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內

始生窮外而盡。觀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于內。成數終于外。先天圓圖震一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安溪李氏曰：聖人之則圖作易也。非規規于點畫之似。方位之配也。其理之一者。有以默啓聖人之心而已。大抵易卦以八為節。其根起于兩儀也。範疇以九為節。其根起于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蘊之妙矣。  
愚按：四其兩而為八。三其三而為九。皆加一倍法也。

曰：洛書而虛其中五。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三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

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

玉齋胡氏曰：九疇子目者。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五也。

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无所待于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于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

明乎此。則橫斜曲直。无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問哉。

### 原卦畫第二

朱子答袁樞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卽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為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為主。然不推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今啓蒙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也。潛室陳氏曰。伏羲易以生出為次。文王易以反對為次。乾坤純體。坎離正體。頤大過中孚小過雜體。中之正者。此八卦不可反而兩相對。餘五十六卦為

雜體。兩相反以為對。于雜然紛錯之中。自有井然不紊之統紀者。此其所以為妙也。愚按邵氏云。伏羲之易。初无文字者。但未有元亨利貞耳。非并不名為乾也。故乾卦本義云。乾之名不易。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于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于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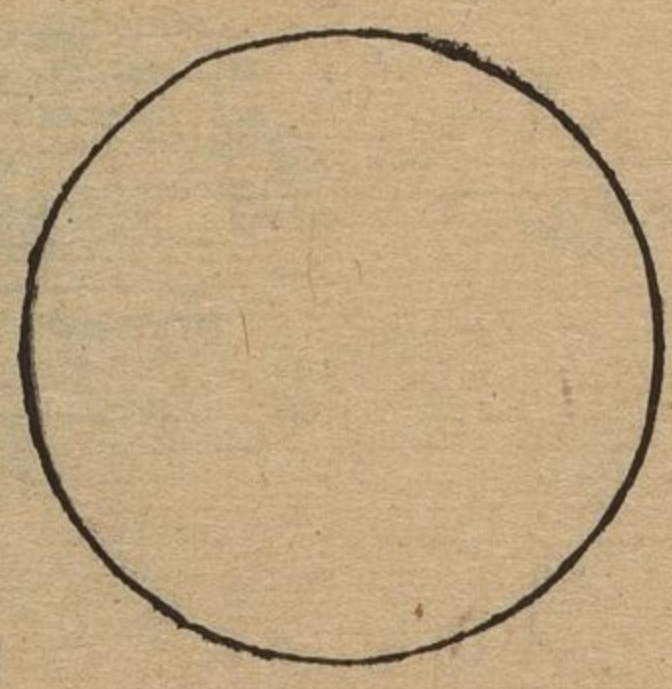
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于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于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于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于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于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于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世儒于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成。其誤益以甚矣。

遺書堯夫易數甚精。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朱子答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次第。最為切要。孔子而後。千載不傳。唯康節明道二先生為能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為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于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而明道先生以為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蓋以河圖洛書論之。太極者。虛中之象也。兩儀者。陰陽奇耦之象也。四象者。河圖之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洛書之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也。八卦者。河圖四實四虛之數。洛書四正四隅之位也。以卦畫言之。太極者。象數未形之全體也。兩儀者。一為陽而一為陰。陽數一而陰數二也。四象者。陽之上生一陽。則為二。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為二。而謂之少陰。陰之上生一陽。則為二。而謂之少陽。生一陰。則為二。而謂之太陰也。四象既立。則太陽居一而含九。少陰居二而含八。少陽居三而含七。太陰居四而含六。此六七八九之數所由定也。八卦者。太陽之上

生一陽則為☰而名乾。生一陰則為☷而名坤。則為☳而名震。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為☱。則為☲而名離。生一陰則為☵而名坎。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為☶。則為☴而名巽。生一陰則為☱而名坎。康節先天之說。所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蓋謂此也。語類問先生說伏羲畫卦。皆是自然。不會用些子心思智慮。只是借伏羲手畫出耳。唯其出于自然。故以之占筮則靈驗。否曰。然。自太極生兩儀。只管畫去。到得後來便畫不迭。正如磨麵相似。四下都恁地自然撒出來。某看康節易了。都看別人底不得。他說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又都无玄妙。只是從來更无人識。楊子太玄一立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只是他以此三為數。皆无用了。老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亦剩說了一箇。此只是一分為二。節節如此。以至于无穷。皆是一生兩耳。王齋胡氏曰。凡一為極。凡兩為儀。所謂一者。非專指生兩儀之太極。所謂兩者。非專指太極所生之兩儀。兩儀分為四象。則兩儀為一。而四象為兩矣。四象分為八卦。則四象為一。而八卦又為兩矣。自是推之以至于不窮。皆此一之分為兩耳。

易有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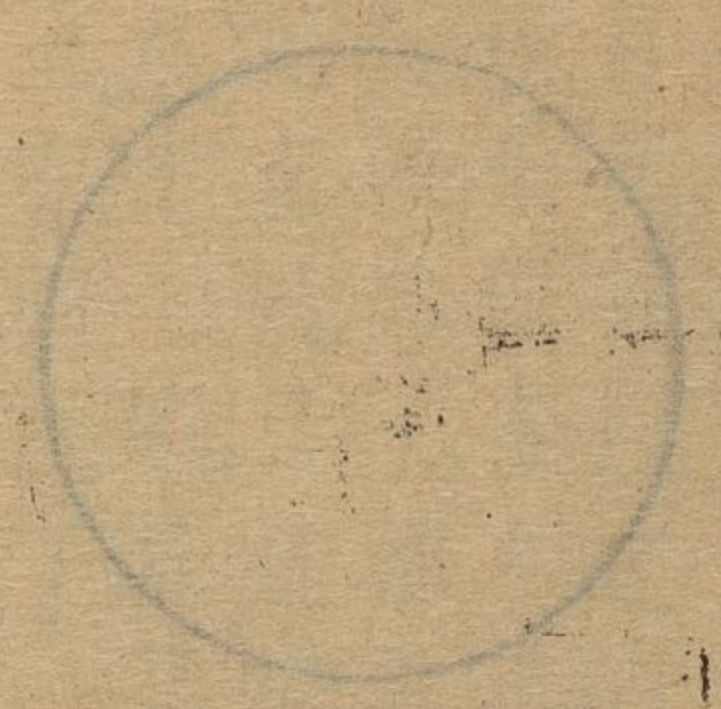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无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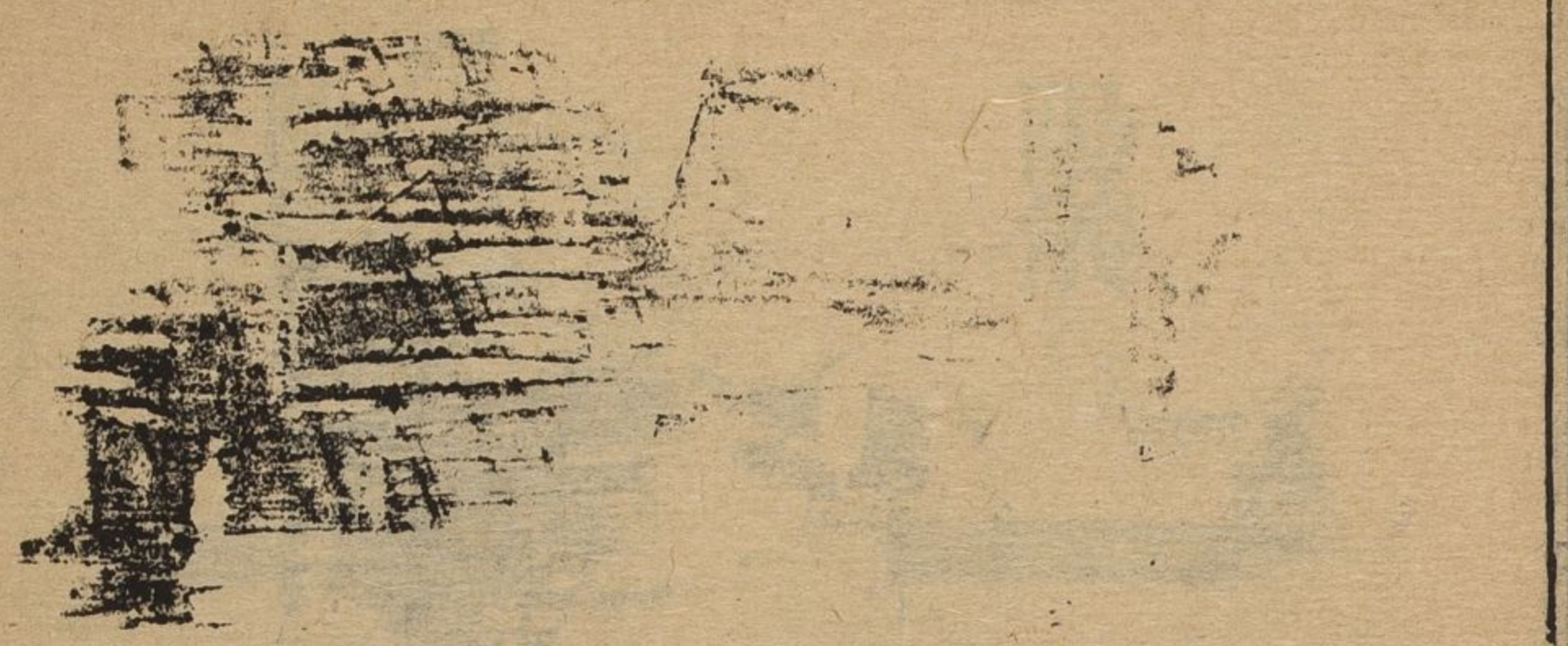
語類太極之義。正謂理之極致耳。有是理。即有是物。无先後次序之可言。故曰易有太極。則是太極乃在陰陽之中。而非在陰陽之外也。若以乾坤未判。大衍未分之時論之。恐未安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有是理。即有是氣。理一而已。氣則无不兩者。故曰太極生兩儀。而老子乃謂道先生一。而後乃生二。則其察理亦不精矣。林黃中來見論易。

啓蒙 原卦畫 六

永隆書樓



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先生曰。如此則不是生。卻是包也。始畫卦時。只是箇陰陽奇耦。一生兩。兩生四。四生八而已。方其為太極。未有兩儀也。由太極而後生兩儀。方其為兩儀。未有四象也。由兩儀而後生四象。方其為四象。未有八卦也。由四象而後生八卦。此之謂生。若以為包。則是未有太極。已先有兩儀。未有兩儀。已先有四象。未有四象。已先有八卦矣。林又曰。太極有象。且既曰易有太極。則不可謂之无。濂溪乃有无極之說。何也。曰。有太極。是有此理。无極。是无形器。方體可求。兩儀有象。太極則无象。林又言三畫以象三才。曰。有三畫。方看見似箇三才模樣。非故畫以象之也。問程子云。須是靜中有物。始得。此莫是先生所謂知覺不昧之意否。曰。此只是言靜時。那道理自在。卻不是塊然如死。



底物也。又問此物云何。曰。只太極也。西山真氏曰。朱子此言。可謂有功于學者。大抵自周子以前。凡論太極者。皆以氣言。莊子以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乃是指作天地人三者。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之名。而道又別是一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為二矣。不知道即太極。太極即道。以其通行而言。則曰道。以其極致而言。則曰極。又何嘗有二邪。若列子渾淪之云。漢志函三為一之說。所指皆同。倘非周子啓其秘。而朱子又闡而明之。孰知太極之為理。而非氣也哉。玉齋胡氏曰。圖書未出。卦畫未立。而其所以為儀象卦之理。已渾然備具。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圖書既出。卦畫既立。雖有是儀象卦之畫。而其所以然之理。又初无聲臭之可求。所謂不雜乎陰陽之太極也。愚按。人心至虛。萬理畢具。眾人失之。而聖人得之。人極立焉。此其所以純一不已。泛應曲當也。邵子詩云。

啓蒙

原卦畫

充

永望書樓



于少  
多

易  
卷一

天向一中分造化。人于心上起經綸。其即心  
為太極之謂乎。語類解程子靜中有物之  
說。最為切要。便見人人可以全  
此太極。人人可以希聖希天也。

朕皇書樓

# 陽儀

# 陰儀

##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為一畫者二。是  
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  
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  
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  
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  
皆謂此也。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  
坤之畫耦。只此乾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  
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  
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為一畫

啓蒙 原卦畫 二

承經書樓

匹陽

易見

卷上

易見

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愚按太極無對。生陽生陰。乃相對而為兩。陰之二。但能匹陽之一。故曰兩儀也。

得兩儀也

今創分四兩對立。蘇子洵謂一陰一陽

精而主。則精而主。一陰一陽。其

奇耦。是必風于。洵謂太極。而主。則

或兩儀。其效。則一而創。二而創。而

太極之儀。故主一音。一耦。而為一畫。皆

以主兩儀

太陽一



少陰二



少陽三



太陰四



###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于五者也。七者二而得于五者也。八者三而得于五者也。九者四而得于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

易見

卷上

啟蒙

原卦畫

三

承陰書畫

迴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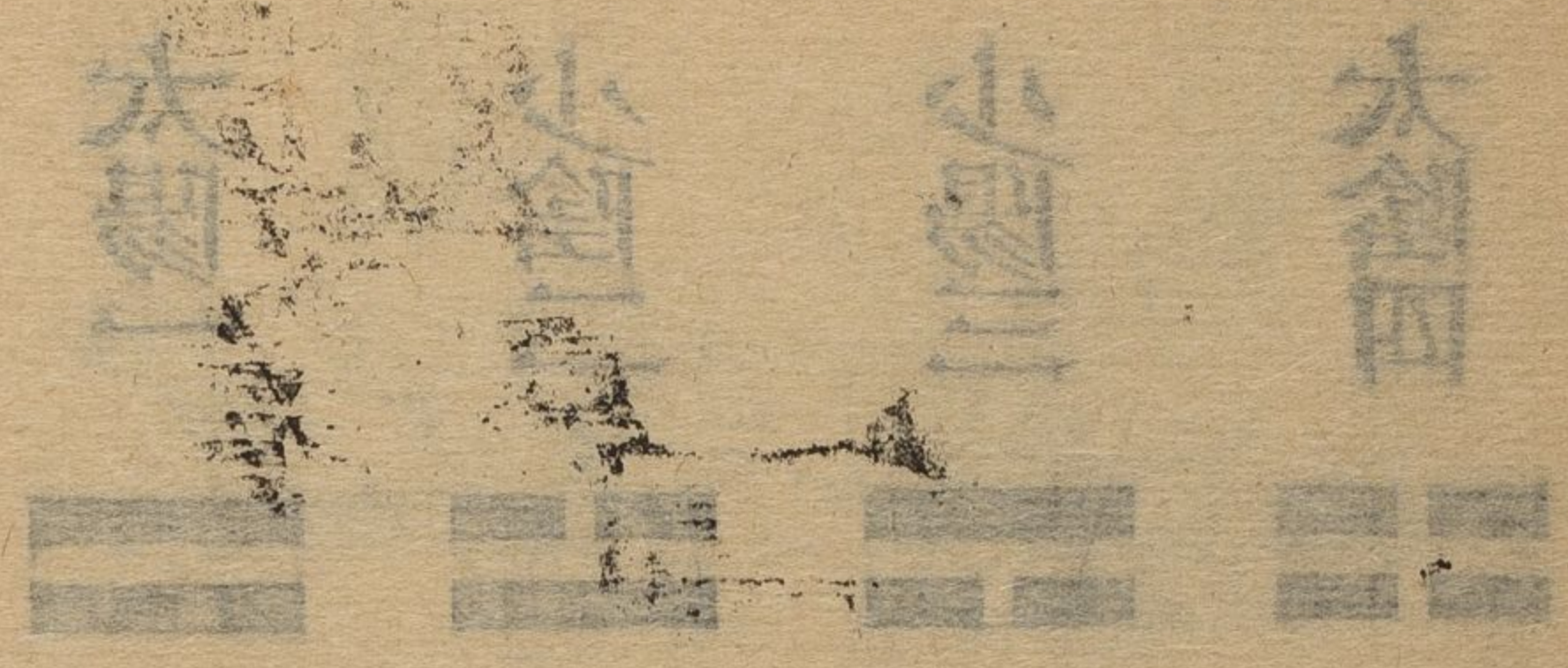
操  
多  
心

著  
日  
ト  
ク  
マ

胸  
認

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

朱子答程迥曰所謂兩儀爲乾坤初爻。四象爲乾坤初二。相錯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爲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爲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答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六七八九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易中六七八九之數。向來只從揲著處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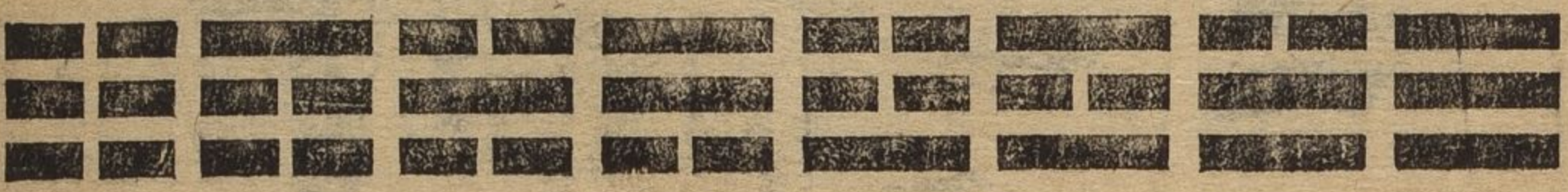
起。雖亦胸合。然終覺曲折太多。不甚簡易。是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无如此恰好。唯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間進退而已。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愚按生生之謂易。天地間。只是一箇生機。有太極。自然生兩儀。有兩儀。自然生四象。凡生機。自下而上。畫卦者。亦自下而上。本諸此也。湯生陽。其陽已盛。故曰太陽。陽生陰。其陰尚少。故曰少陰。陰生

啓蒙 原卦畫 三

永望書樓

極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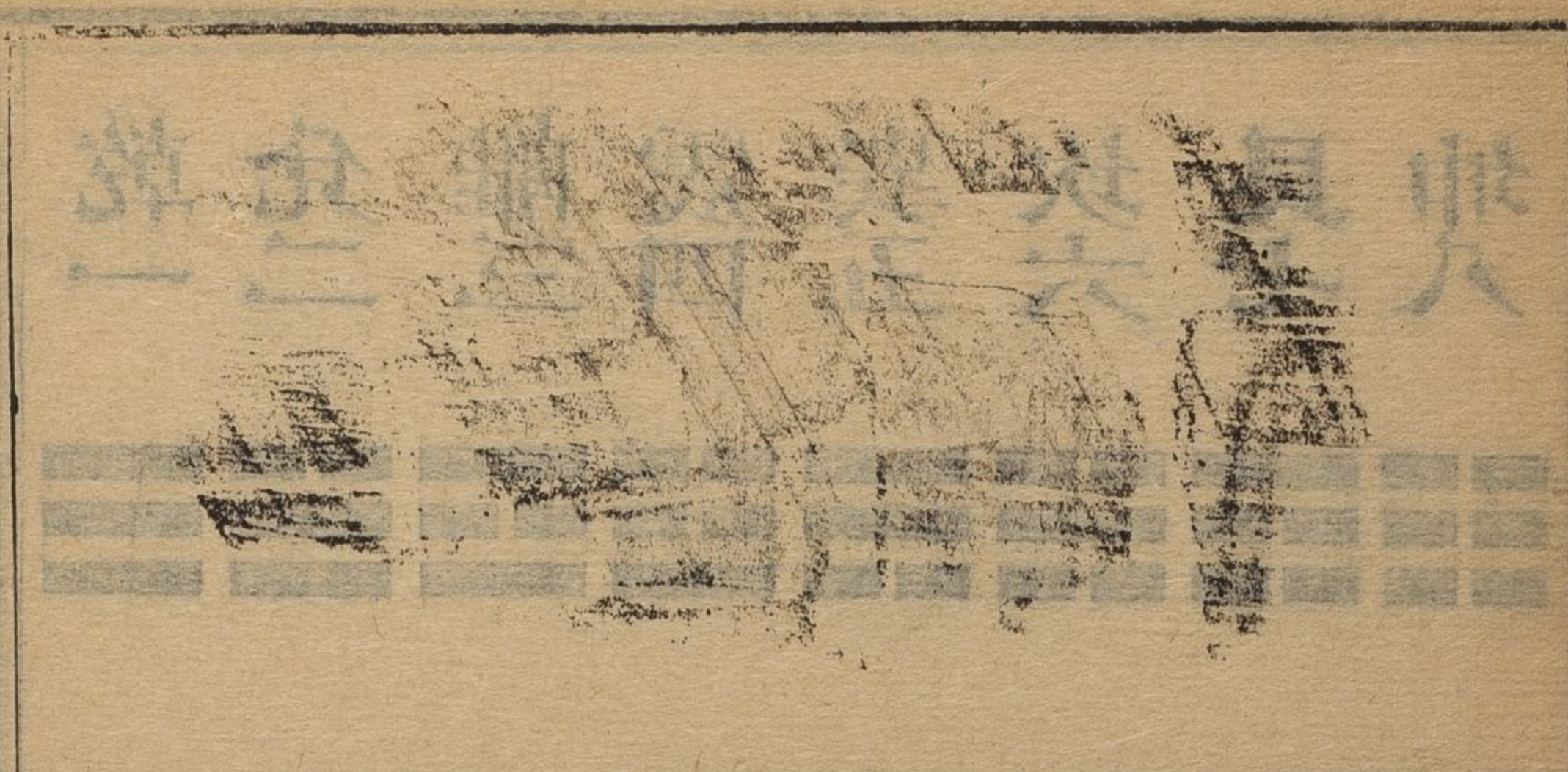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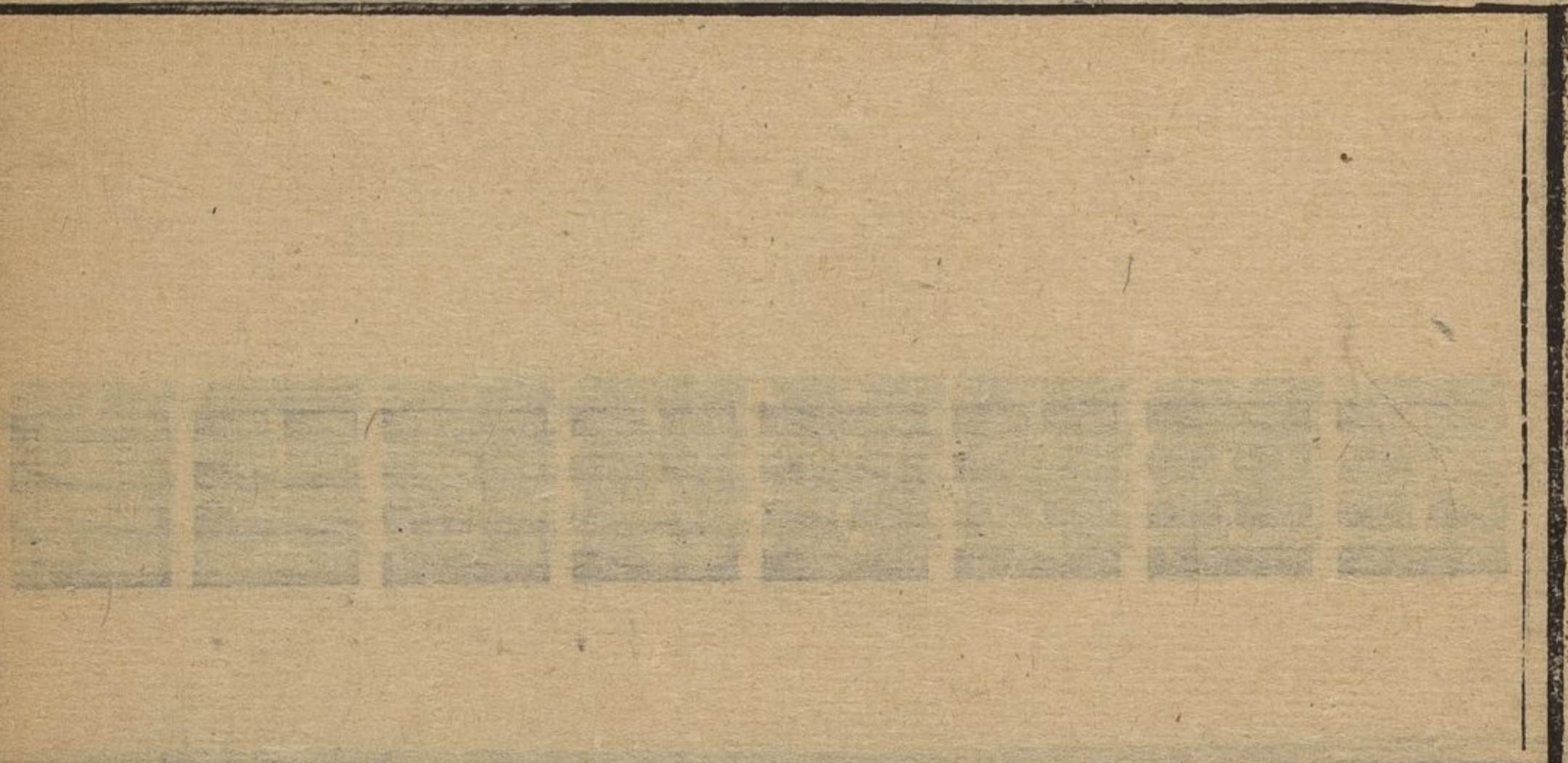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三畫者八。于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陽其陽尚稗。故曰少陽。陰生陰。其陰已盛。故曰太陰。陰陽老變而少。不變。易爻言九六。不言七八。本諸此也。



玉齋胡氏曰朱子云老陰老陽交而生艮兌  
 少陰少陽交而生震巽離坎不交各得本畫  
 離坎之交在第二畫生四象時交了老陽過  
 去交陰老陰過來交陽便是艮兌上第三畫  
 少陰少陽交便是震巽上第三畫所以知其  
 如此時他這位次相挨傍蓋乾坤不言交而  
 生者以上爻陽生于太陽陰生于太陰于交  
 之義无取也離坎不交各得本畫者離之上  
 得陽儀之陽坎之上得陰儀之陰亦非交而  
 生也離坎之交在第二畫生四象時交者陽  
 儀交陰儀而生坎中爻之陽陰儀交陽儀而  
 生離中爻之陰也位次相挨傍者兌乾艮坤  
 震巽六卦位次皆相挨也又盤淵董氏云自  
 兩儀生四象則太陽大陰不動而少陰少陽  
 則交自四象生八卦則乾坤震巽不動而兌  
 離坎艮則交蓋二老不動者陽儀還生陽陰  
 儀還生陰二少則交者陽儀乃生陰陰儀乃  
 生陽也乾坤震巽不動者陽象還生陽爻陰  
 象還生陰爻兌離艮坎則交者陽象乃生陰  
 爻陰象乃生陽爻也此與朱子前說不同參  
 互求之其義益備要之此皆就四象八卦已  
 成者推其相交之妙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  
 定本非有俟于交而生也



象還生陰爻兌離艮坎則交者陽象乃生陰  
 爻陰象乃生陽爻也此與朱子前說不同參  
 互求之其義益備要之此皆就四象八卦已  
 成者推其相交之妙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  
 定本非有俟于交而生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四畫者十六。于經无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玉齋胡氏曰。兩儀之上。各加八卦者。蓋以下一畫為兩儀。兩儀之上。各有八卦。是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兩儀者。蓋以下三畫為八卦。八卦之上。各有兩儀。是上一畫皆兩儀也。安溪李氏曰。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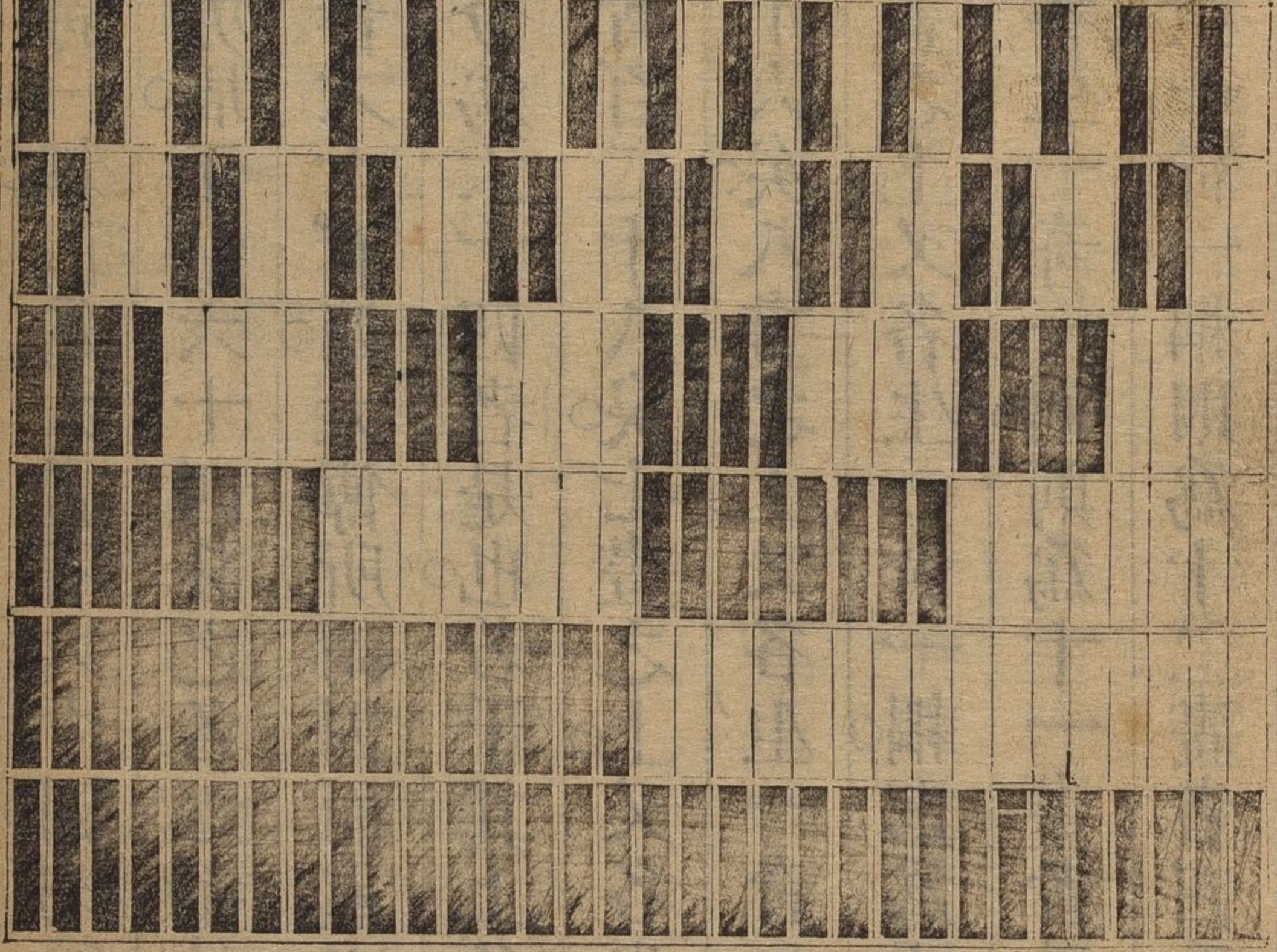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四畫者十六。于經无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玉齋胡氏曰。兩儀之上。各加八卦者。蓋以下一畫為兩儀。兩儀之上。各有八卦。是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兩儀者。蓋以下三畫為八卦。八卦之上。各有兩儀。是上一畫皆兩儀也。安溪李氏曰。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



復 頤 屯 益 震 噬 隨 无 明 賁 既 家 豐 離 革 同 臨 損 節 中 歸 睽 兌 履 泰 大 需 小 大 大 夬 乾  
 嗑 妄 夷 濟 人 人 孚 妹 畜 畜 壯 有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恆 鼎 大 姤  
 過 濟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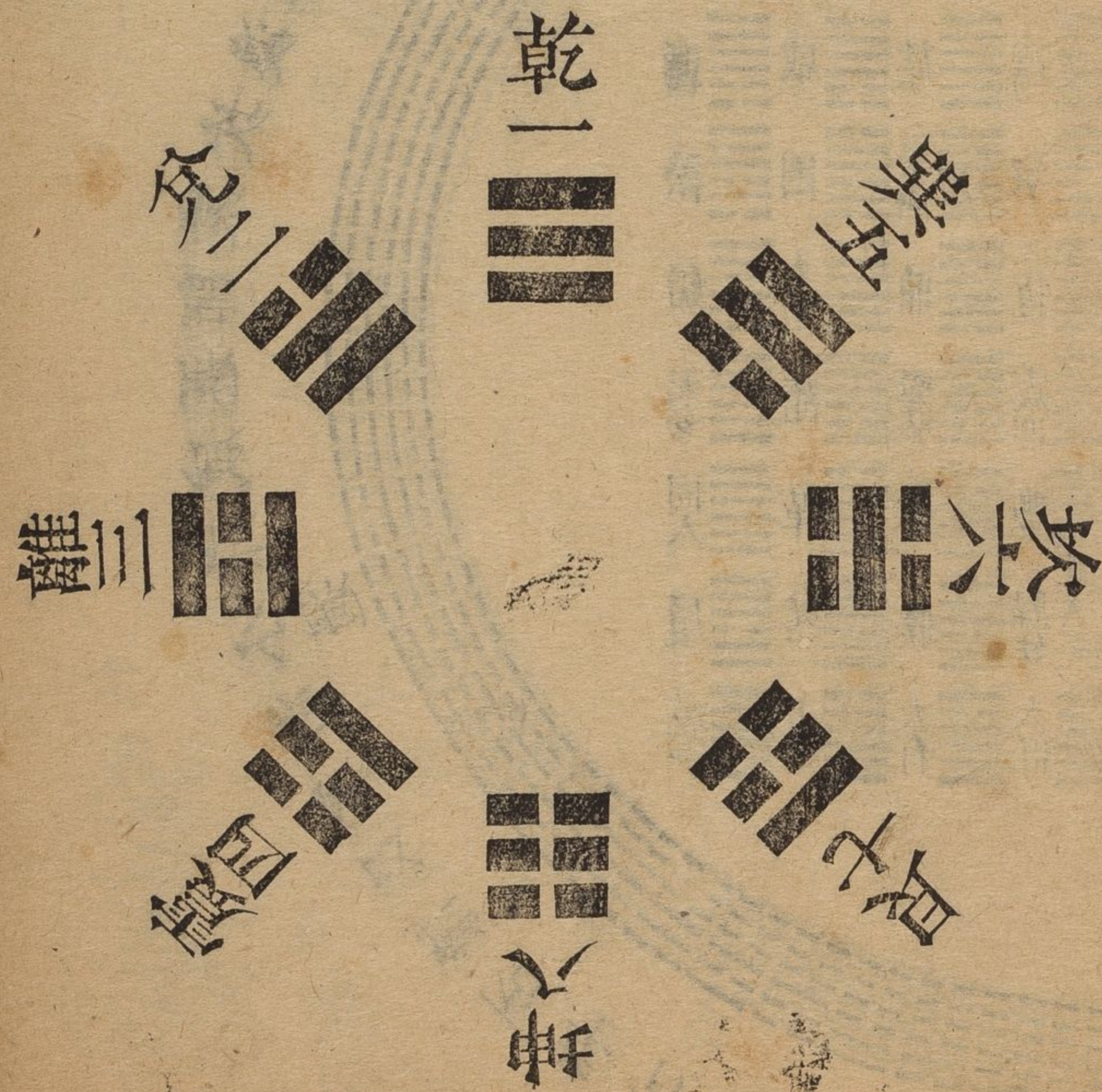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于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于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于此。而略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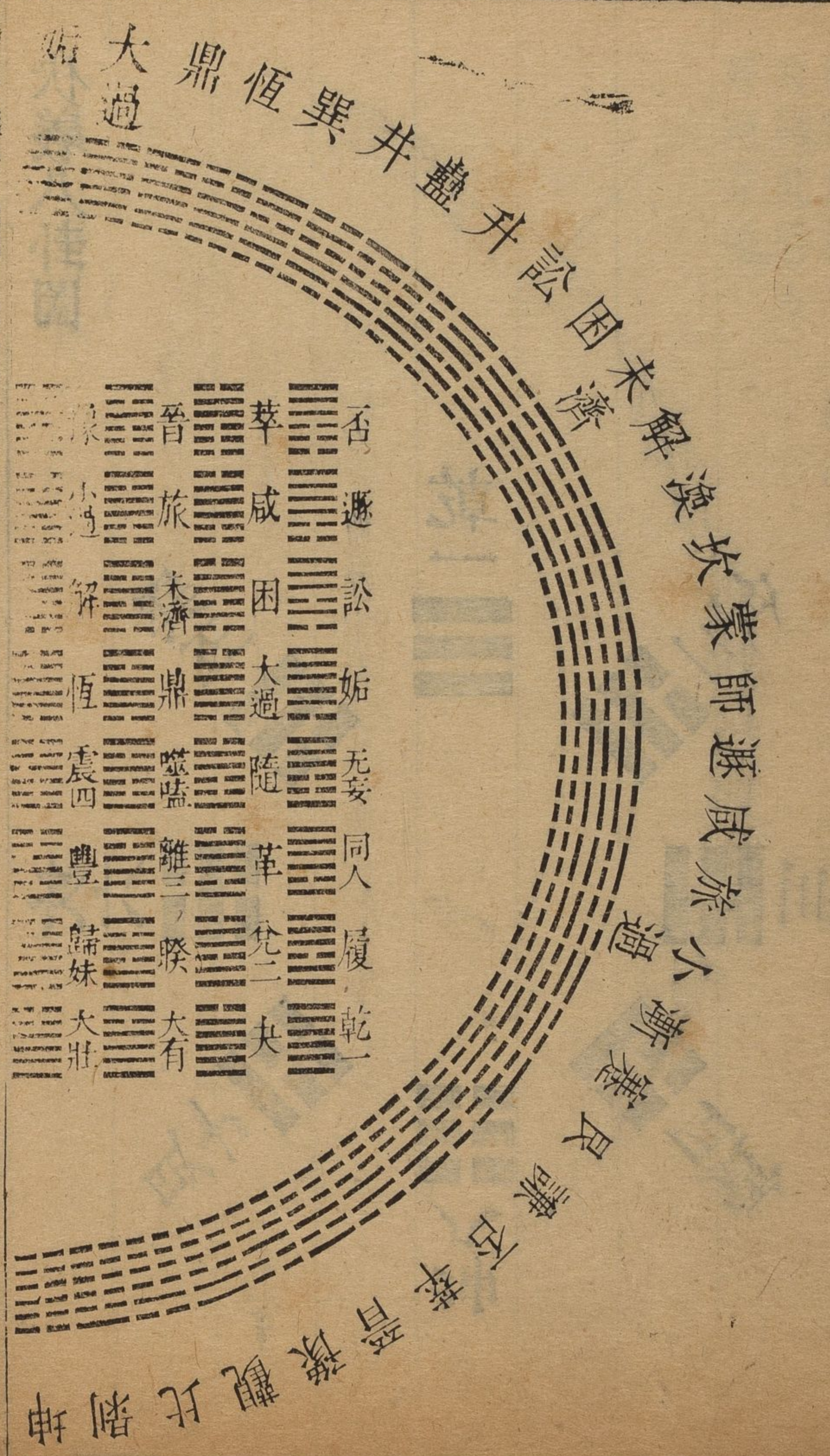
語類問四爻五爻者。何所主名。曰。一畫爲儀。二畫爲象。三畫爲卦。則八卦備矣。此上若旋次各加陰陽一畫。則積至三畫。再成八卦者八。方有六十四卦之名。若徑以八卦偏加乎一卦之上。則亦于其位而得名焉。方其四畫之時。未成八卦。故不得而名之耳。又曰。第四畫者。以八卦爲太極而復生之兩儀也。第五畫者。八卦之四象也。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詩曰。諸儒談易漫紛紛。只見繁枝不見根。觀象徒勞推互體。玩辭亦是逞空言。須知一本能雙榦。始信千兒與萬孫。喫緊包犧爲人意。悠悠千古向誰論。又易二

首日立卦生爻事有因。兩儀四象已前陳。須知三絕韋編者。不是  
 尋行數墨人。潛心雖出重爻後。著眼何妨未畫前。識得兩儀根  
 太極。此時方  
 好絕韋編。

伏羲八卦圖



伏羲六十四卦圖



易

卷一

別室書林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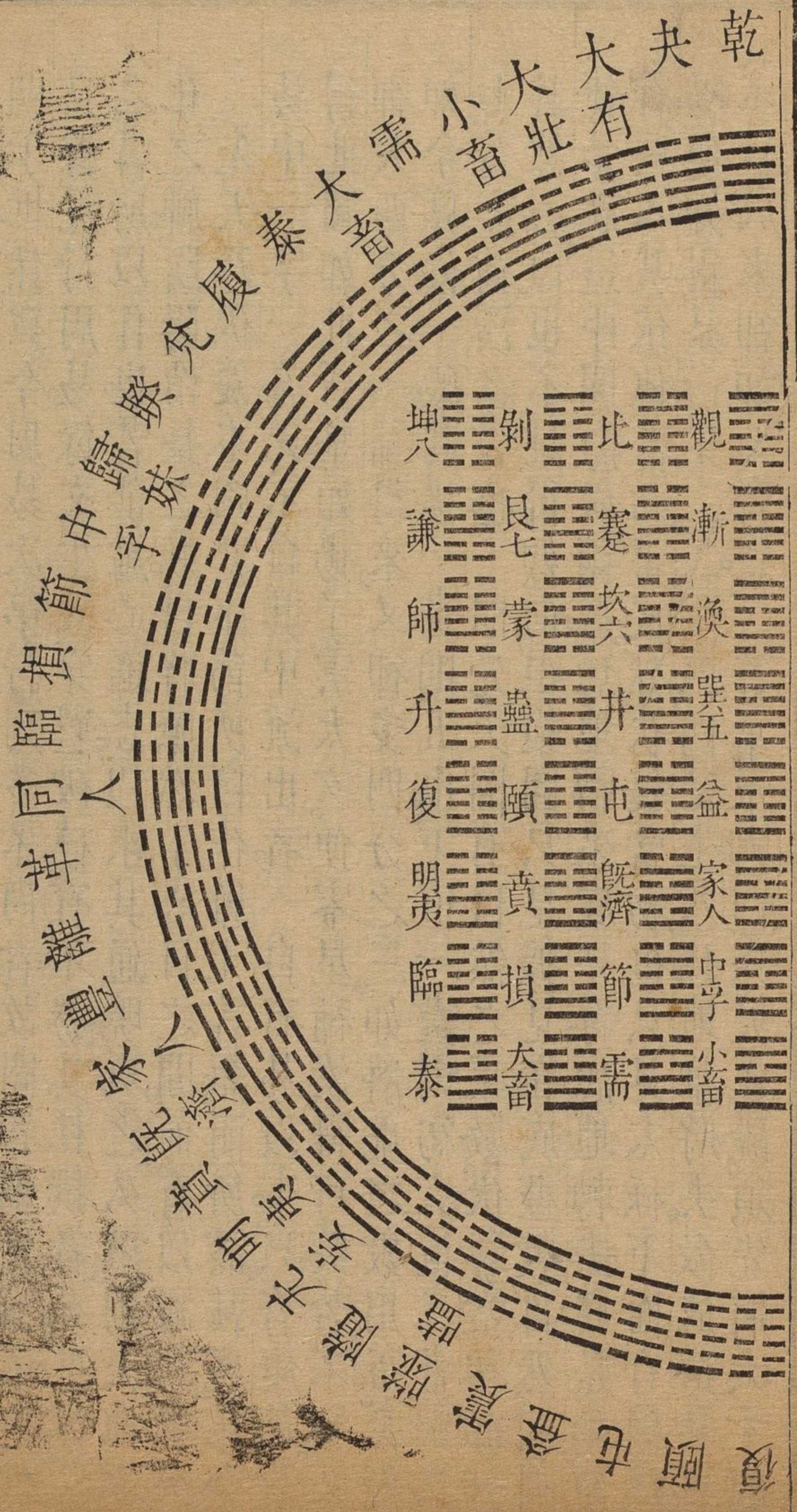
卷一

啓蒙

原卦畫

三

永室書樓



語類凡此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授。以為丹竈之術。至于希夷康節。乃反之于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于世。然與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聞者創見而不之信。只據見行周易。緣文生義。穿鑿破碎。有不勝其杜撰者矣。此啓蒙之書。所以作也。若能虛心遜志。以求其通曉。玩之久熟。則天地變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將瞭然于心目之間。而有以識其奧矣。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雖無言語。而所該甚廣。凡今易中一字一義。無不自其中流出者。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楊子雲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卻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卻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橫一畫則五也。下直一畫則為六。直二畫則為七。蓋亦補湊之書也。問先天圖有自然之象數。伏羲當初亦知其然否。曰。也不見得如何。但橫圖只是據見在底畫較自然。圓圖便是就這中間切做兩截。恁地轉來底是奇。恁地轉去底是耦。便有些不甚依他當初畫底。然伏羲當初也只見太極下面有箇陰陽。便知得是一生二。二生四。四又生八。恁地推將去。做成這物事。不覺成來。卻如此齊整。答葉永卿曰。先天之說。須先將六十四

卦畫作一橫圖。則震巽復姤正在中間。先自震復卻行。以至于乾。乃自巽姤順行。以至于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指也。又左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陽。右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陰。乃以對望交相傳易而成。此圖若不從中起。以向兩端。而但從頭至尾。則此等類皆不可通矣。試用此意推之。當自見得也。答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于第四分而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于內。復畫八卦于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于天理之自然。與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答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于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會用一毫智力添助。蓋本不煩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于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卻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為說。雖若各不

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黃氏瑞節曰。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云。闡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翁為有見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

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

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于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于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

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語類問先天圖卦位。自乾一兌二離三右行至震四。接巽五。作左行。坎六艮七至坤八。接震四。觀卦氣相接。皆是左旋。蓋乾接巽。初姤卦。便是一陰生。坤接震。末復卦。便是一陽生。自復卦一陽生。盡震四離三一十六卦。然後得臨卦。又盡兌二凡八卦。然後得泰卦。又隔四卦得大壯。又隔大有一卦得夬。夬接乾。乾接姤。自姤卦一陰生。盡巽五坎六一十六卦。然後得遯卦。又盡艮七凡八卦。然後得否卦。又隔四卦得觀。又隔比一卦得剝。剝接坤。坤接復。周而復始。循環无端。卦氣左旋。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有其序。但陰陽初生。各歷十六卦而後為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月。至陰陽將極處。只歷四卦為一月。又歷一卦。遂一併三卦相接。其初如此之疎。其末如此之密。此陰陽羸縮當然之理。與然此圖于復卦之下。書曰冬至于姤卦之下。書曰夏至于午中。此固无可疑者。獨于臨卦之下。書曰春分卯中。則臨卦本為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又于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遯卦本為六月之

卦。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竊意此圖春分卯中。秋分酉中。字。或恐後人誤隨世俗卦氣之論。遂差其次。卻與文王卦位相合矣。不然則離兌之間。所以為春。坎艮之間。所以為秋者。必當別有其說。曰伏羲易自是伏羲說話。文王易自是文王說話。固不可以交互求合。所看先天卦氣羸縮極子細。某亦嘗如此理會來。尚未得其說。陰陽初生。其氣固緩。然不應如此之疎。其後又卻如此之密。大抵此圖布置。皆出乎自然。不應无說。當更共思之。先天圖八卦為一節。不論月氣先後。潛室陳氏曰卦圖始生。只如橫圖自乾一至坤八。六十四卦。皆用加一倍法。兩兩生去。雖未生出。數可逆加。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為圓圖。卻從中間數去。不從乾一數而從震四數。自震至乾。皆是得其已生之卦。卦本從乾生至震。今卻從震數至乾。是數往也。既交乾後。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元生次序。仍是未生之卦。故言知來者逆。謂正合圖本生法。可逆數而知也。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于陰。陰下交于陽。而四象生矣。陽交于陰。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于柔。柔交于剛。而生地

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語類陰陽是陽中之陰。陽剛柔是陰中之剛。柔剛柔以質言。是有箇物了。見得剛底柔底。陰陽以氣言。答袁機仲曰。此下四節。通論伏羲六十四卦圓圖。太極既分。兩儀立矣。此一節。以第一爻而言。左一奇爲陽。右一耦爲陰。所謂兩儀者也。今此一奇爲左。三十二卦之初爻。一耦爲右。三十二卦之初爻。乃以累變而分。非本卽有此六十四段也。後放此。陽上交于陰。陰下交于陽。而四象生矣。此一節。以第一爻生第二爻而言也。陽下之半。上交于陰上之半。則生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耦。而爲少陽太陰矣。陰上之半。下交于陽下之半。則生陽中第二爻之一奇一耦。而爲太陽少陰矣。所謂兩儀生四象者也。太陽一奇。今分爲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陰一耦。今分爲左下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陽太陰。其分放此。而初爻之二。亦分爲四矣。陽交于陰。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于

錯

柔。柔交于剛。而生地之四象。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而言也。陽謂太陽。陰謂太陰。剛謂少陽。柔謂少陰。太陽之下半。交于太陰之上半。則生太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爲艮爲坤矣。太陰之上半。交于太陽之下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爲兌爲離矣。少陽之上半。交于少陰之下半。則生少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爲震爲巽矣。少陰之下半。交于少陽之上半。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爲坎爲坤矣。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乾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爲巽爲坎矣。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乾一奇。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坤一耦。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餘皆放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又分而爲八矣。乾兌艮坤生于二。太故爲天之四象。離震巽坎生于三。少故爲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矣。然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耦。于一奇一耦。各爲四卦。之第四爻。而下三爻亦分爲十六矣。第四爻又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耦。于一奇一耦。各爲二卦。之第五爻。而下四爻亦分爲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耦。于一奇一耦。各爲一卦。之第六爻。而下五爻亦分爲六十四矣。蓋八卦相乘爲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加一倍。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一倍。而卦體橫分。亦爲六十四矣。二數殊塗。不約而會。如合符節。

啓蒙

原卦畫

畫

永望書樓

不差毫釐。正是易之妙處。又曰此段雖通論圓圖。實先以橫圖自  
 兩儀至六十四卦者明之。問程易乾絲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  
 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  
 說。卻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為六畫。似  
 與邵子一生兩兩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  
 生六十四。為六畫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  
 上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  
 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他說聖人始畫八卦。不  
 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八卦所以成列。乃  
 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于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  
 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己意思維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  
 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旋生逐爻。  
 則更加三變。方成六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  
 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然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  
 之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  
 下之變。然後別生計較。又併畫上三爻。以盡之也。此等皆是作易  
 妙處。方其畫卦時。雖是聖人亦自不知裏面有許多巧妙奇特。直  
 是要人細心體認。不可草草立說。西山蔡氏曰。動者為天。天有

陰陽。陽者動之始。陰者動之極。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故有太陽  
 太陰。少陽少陰。太陽為日。乾。太陰為月。兌。少陽為星。離。少陰為辰。  
 震。是為天之四象。靜者為地。地有柔剛。柔者靜之始。剛者靜之極。  
 剛柔之中。又各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太柔為水。坤。太  
 剛為火。艮。少柔為土。坎。少剛為石。巽。是為地之四象。玉齋胡氏  
 曰。邵子經世演易圖。以一動一靜之間。為太極。以動靜分兩儀。以  
 陰陽剛柔分四象。以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分乾兌離震為天四象。  
 以少剛少柔太剛太柔分巽坎艮坤為地四象。所謂八卦也。動而  
 陽。靜而陰。太極生兩儀也。一奇為陽儀。居圖左方。一耦為陰儀。居  
 圖右方。左為下。故自下而上。交于陰。而生陰陽二象。右為上。故自  
 上而下。交于陽。而生剛柔二象。兩儀生四象也。陰交于陽。而生乾  
 一為太陽。兌二為太陰。陽交于陰。而生離三為少陽。震四為少陰。  
 此四卦者。皆自陽儀中來。故為天之四象。柔交于剛。而生巽五為  
 少剛。坎六為少柔。剛交于柔。而生艮七為太剛。坤八為太柔。此四  
 卦者。皆自陰儀中來。故為地之四象。四象生八卦也。八卦相錯。而  
 後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矣。  
 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  
 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少交老。而生天地四象。其機渾然而



无閒。朱子易陽為太陽。陰為太陰。剛為少陽。柔為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粲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

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玉齋胡氏曰。震者長之始。雷以動之也。歷離兌而乾。則長之極而為陰陽之分限矣。乾以君之也。巽者消之始。風以散之也。歷坎艮而坤。則消之極而為純陰之翕聚矣。坤以藏之也。此所以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翕則復長。而循環无端也。乾至陽也。居上而臨下。故曰君。以震離兌之陽。得乾而有所君宰。坤至陰也。居下而括終。故曰藏。以巽坎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然謂乾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實分陰陽而无不君宰也。乾坤以陰陽之純。定上下之位。震一交。兌離再交。由一陽之交。以至二陽

之交也。巽一交。坎艮再交。由一陰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震。則陽尚少。再交為兌離。則陽浸多矣。初交為巽。則陰尚少。再交為坎艮。則陰浸多矣。

又曰。无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于復。陰

起于姤也。

語類問无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无極。自坤反姤。是无極之前。問既有前後。須有有无。曰。本无前後。進齋徐氏曰。无極之前。陰含陽也。言自巽消而至坤。翕靜之妙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言自震長而至乾。分動之妙也。陰含陽。故曰母孕。陽分陰。故曰父生。玉齋胡氏曰。朱子言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者。蓋右一邊屬陰。而陰中有陽。故自一陰之姤。至六陰之坤。皆是以陰而含陽。陰主闔。其翕聚者。所以含蓄此陽也。左一邊屬陽。而陽中有陰。故自一

陽之復。至六陽之乾。皆是以陽而分陰。陽去闢。其發散者。所以分  
 布此陰也。坤復之閒。乃為无極。蓋一動一靜之閒。一无聲无臭之  
 理而已。自坤而逆推之于前。以至于姤。故為无極之前。自復而順  
 數之于後。以至于乾。故為有象之後。坤為復之母。故生復。乾為姤  
 之父。故生姤。圖分陰陽。復姤為陰陽之起  
 處。故曰乾坤為大父母。復姤為小父母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  
 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  
 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  
 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  
 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  
 行度贏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

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玉齋胡氏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于乾坤坎  
 離四正之卦。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也。至兌二陽則為陽之  
 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也。至艮二陰則為陰之長。震兌在  
 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為天之少陰。兌為天之太陰。唯其為陰。故陰  
 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  
 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為地之  
 少剛。艮為地之太剛。唯其為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  
 以成物為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陽上陰下。而取尊卑之位。  
 進齋徐氏曰。二氣循環。自復至乾為陽。生物之始也。故震兌陰上  
 而陽下。為交泰之義。蓋主動而言。太極之用。所以行。自姤至坤為  
 陰。成物之終也。故巽艮陽上而陰下。為尊卑之位。蓋主靜而言。太  
 極之體。所以立也。思齋翁氏曰。卯為日門。太陽所生。酉為月門。  
 太陰所生。天地之開物。雖始于寅。至卯而門彌闢。閉物。雖始于戌。  
 至酉而門已闔。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  
 不由乎左右之門。所以  
 極贊坎離功用之大也。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王齋胡氏曰乾四十八者。自乾至泰八卦計三十六畫陽。十二畫陰。是陽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爲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者。自否至坤八卦計三十六畫陰。十二畫陽。是陰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爲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陽。而坤得十二陽。蓋乾固以陽爲主。而坤亦以陽爲主也。可見天道貴陽賤陰。聖人扶陽抑陰之義。兌八卦自履至臨。離八卦自同人至明夷。各計二十八陽。共五十六陽。各計二十陰。共四十陰。則其四十者。爲陰所克也。震八卦自无妄至復。計二十陽。二十八陰。則二十八者。爲陰所克也。艮八卦自漸至謙。坎八卦自訟至師。各計二十八陰。共五十六陰。各計二十陽。共四十陽。則其四十者。爲所克之陽也。巽八卦自姤至升。計二十陰。

二十八陽。則二十八者。爲所克之陽也。是兌離震得七十六陽。巽坎艮得六十八陽也。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王齋胡氏曰圓圖南北爲縱。東西東南西北西南東北爲橫。八卦對待以立其體。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直至之理。按圖可見矣。

語類圓圖左一邊屬陽。右一邊屬陰。坤无陽。艮坎一陽。巽二陽。爲陽在陰中逆行。乾无陰。兌離一陰。震二陰。爲陰在陽中逆行。左自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爲陽在陽中順行。右自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爲陰在陰中順行。此皆以內八卦三畫陰陽言也。若以外八卦推之。陰陽逆順行亦然。右方外卦四節。皆首乾終坤。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上而下。亦陽在陰中。陽逆行也。左方外卦四節。亦首乾終坤。四乾无陰。自四兌各一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

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  
 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无  
 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  
 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上而  
 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此自然之勢。固自有宜至之理也。思齋翁氏曰。先  
 天圓圖。左陽右陰。左三十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  
 陽臨。又八變而三陽泰。又三變而四陽大壯。又一變而五陽夬。而  
 乾而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  
 也。陽主升。自下而升。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  
 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  
 八陽之著。三十六陽之盛。陽在北則微。在東則著。在南則盛。亦順  
 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陰在右方三十  
 二卦。則反是。故曰。宜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  
 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信  
 三  
 三  
 三

語類易是互相傳易之義。觀先天圖便可見。東邊一畫陰。便對西  
 邊一畫陽。蓋東一邊本皆是陽。西一邊本皆是陰。東邊陰畫皆是  
 自西邊來。西邊陽畫皆是自東邊來。姤在西。是東邊五畫陽過。復  
 在東。是西邊五畫陰過。互相傳易而成。易之變雖多般。然此是第  
 一變。某以為易字有二義。有變易。有交易。先天圖。一邊本都是  
 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來交  
 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而彼來。只是其象如此。然聖人  
 當初亦不恁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陽。一箇陰。每箇便生兩箇。就一  
 箇陽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就一箇陰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只  
 管恁地去。自一為二。二為四。四為八。八為十六。十六為三十二。三  
 十二為六十四。既成箇物事。便自然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  
 妙元如此。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如乾一索而得震。再索而得坎。  
 三索而得艮。坤一索而得巽。再索而得離。三索而得兌。初  
 開畫卦時。也不是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  
 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為

子半可見矣。

西山蔡氏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為陰為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于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于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即離卯坎酉之謂也。玉齋胡氏曰坎離陰陽之限者如春為陽而始于寅是離當寅而為陽之限。秋為陰而始于申是坎當申而為陰之限也。數常踰之者離雖當寅而盡于卯中坎雖當申而盡于酉中是踰寅申之限而為陰陽之溢矣。然用數不過乎中者蓋邵子以卯酉為陰陽之溢則其所謂中者是取寅申而不取卯酉也。此即怕處其盛之意。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也。

邵子觀易詩曰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造化。人于心上起經綸。天人焉有兩般義。道不虛行只在人。語類問一中分造化曰日本是一箇而消息盈虛便生陰陽。事事物物恁地有消便有息。有盈便有

虛。有箇面便有箇背。問先天學心法也。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何也。曰其中白處者太極也。三十二陰三十二陽者兩儀也。十六陰十六陽者四象也。八陰八陽者八卦也。玉齋胡氏曰此明圖之所謂太極也。心為太極。而萬化萬事生于心。圖之中亦為太極。而儀象卦生于中也。

又曰圖雖无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語類先天圖。今所寫者。是以一歲之運言之。若大而古今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只是這圈子。小而一日一時。亦只是這圈子。都從復上推起去。且以月言之。自坤而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至兌則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則月之望。十五日也。至巽則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則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之晦。三十日也。一日有一日之運。一月有一月之運。一歲有一歲之運。大而天地之終始。小而人物之生死。遠而古今之世變。皆不外乎此。只是一箇盈虛消息之理。本是箇小底。變成大底。到那大處。又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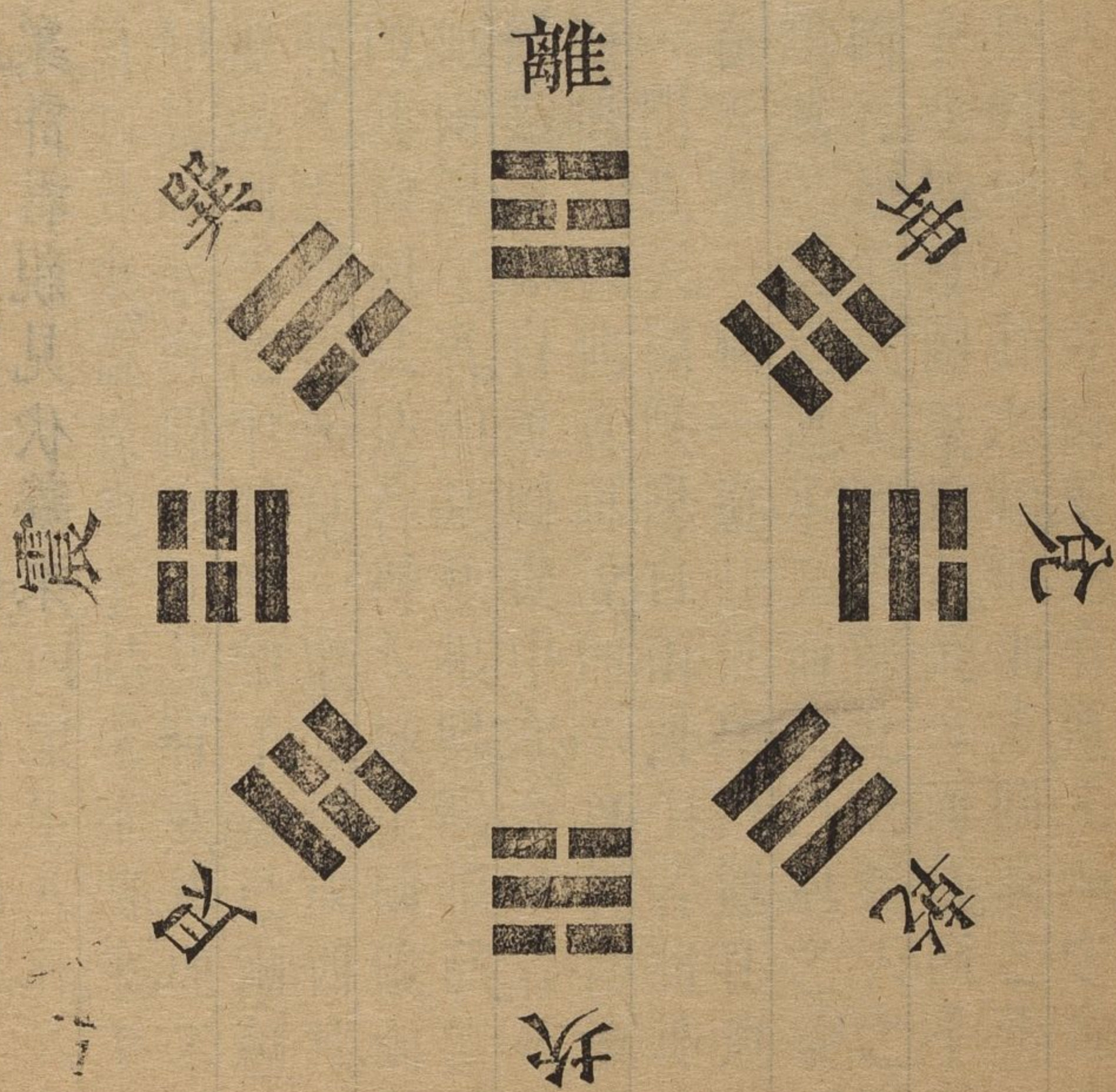
成小底。如納甲法。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艮納丙。兌納丁。震納庚。巽  
納辛。坎納戊。離納己。亦是此。又如火珠林。若占一屯卦。則初九是  
庚子。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六四是庚申。九五是庚戌。上六是  
戊子。亦是此。邵子嘗自贊曰。弄丸餘暇。時往時來。自從會得  
丸中意。閒氣胃中一點無。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  
為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  
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窟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朱子贊之曰。  
天挺人豪。英邁蓋世。駕風鞭霆。歷覽無際。手探月窟。足躡天根。開  
中今古。靜裏乾坤。語類問詩并贊。莫只是說陰陽否。曰。先天圖  
自復至乾。陽也。自姤至坤。陰也。陽主人。陰主物。手探足躡。亦无甚  
意義。但姤在上。復在下。上故言手探。下故言足躡。天根月窟。指復  
姤二卦。乃是說他圖之所從起處。三十六宮之說。邵子云。八卦之  
象。不易者四。乾坤離坎。反易者二。震反為艮。巽反為兌。本是四卦  
以反易為二卦。以六卦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乾坤離  
坎。頤中孚大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如屯反為蒙之類。本五十六卦。  
反易只二十八卦。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張行成云。天地之  
間。唯一無對。唯中无對。乾坤陰陽之一。坎離陰陽之中。頤大過似  
乾坤之一。中孚小過似坎離之中。所以皆无對。其餘五十六卦。不

純乎一與中者。則有對也。問天根月窟窟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蓋云天理流行。而已嘗周旋乎其間。天根月窟是箇總會處。如大  
明終始時乘六龍之意否。曰。是。邵子大易吟曰。天地定位。否泰  
反類。山澤通氣。咸損見義。雷風相薄。恆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  
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語類。此是說方圖  
中兩交股底。且如西北角乾。東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  
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艮。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  
卦亦如是。共十六卦。方圖自西北之東南。便是自乾以之坤。自  
東北之西南。便是自泰以之否。其間有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所以  
又于此八卦見義。蓋為是自兩角尖射上。與乾坤相對。不知得怎  
生恁地巧。伏羲四圖。其說皆出于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  
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  
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  
盡酉中。陽生于子中。極于午中。陰生于午中。極于子中。其陽在南。  
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于西北。坤盡于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  
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于外者為陽。方于中者為陰。圓者動而  
為天。方者靜而為地也。圓圖乾在南。坤在北。方圖坤在南。乾在北。  
乾位陽畫之聚為多。坤位陰畫之聚為多。此陰陽之各以類而

聚也。亦莫不有自然之法象焉。圓圖象天。一順一逆。流行中有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方圖象地。有逆無順。定位中有對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之類。此則方圓圖之辨也。圓圖象天者。天圓而動。包乎地外。方圖象地者。地方而靜。囿乎天中。圓剛。巽坎艮坤。為天之陰。地之柔。地道承天而行。以地之柔剛。應天之陰陽。同一理也。特在天者一順一逆。卦氣所以運在地者。唯主乎逆。卦畫所以成耳。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圖不同如何。曰。他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會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今不合被方圖在中塞卻。待取出放外。他兩邊生者。即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出。即無對。康節其初理想。只是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那上面轉。久之理透。想見一舉眼。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纔過到二之半時。便怕了。蓋已漸趨于衰也。謂如見花。方蓓蕾。則知其將盛。既開。則知其將衰。其理不過如此。乾卦方終。便知有箇姤卦來。蓋緣他于起處推將來。至交接處看得分曉。易之精微。在那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六十四卦。萬物萬化。皆從這裏流出。緊要處在那復姤邊。答袁機

仲論啓蒙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无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

文王八卦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



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

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于子，坤生于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于西北，退坤于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盡于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

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

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于東方，巽代母者，長養于東南也。

語類：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伏羲畫卦之法也。說卦：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以前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其義類之辭也。蔡氏季通曰：伏羲八卦，是數之自然。文王八卦，乃是見之于用。或謂先天乃摹寫天地之所以然，純乎天理者也。後天乃整頓天地所當然之理，參以人事。此意固好。然先天豈非人事？後天亦是天理之自然。顧有明體致用之不同。二者不可相无。故夫子釋帝出乎震一章，又以先天說六子之用也。邵子以帝出乎震為文王所定，今觀連山首艮，以萬物成終成始，恐亦古有此矣。玉齋胡氏曰：先天卦位，乾坤山南北而交，則坤上乾下而為泰也。離坎由東西而交，則坎上離下而為既濟也。先天卦乾居午而云生于子者，以乾陽始生于復，復子之半也。坤居子而云生于午者，以坤陰始生于姤，姤午之半也。午乾之

所已成。今下而交坤于子。是反其所由生也。子。坤之所已成。今上而交乾于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而為後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先天卦離當寅而云終于申者。申乃坎之位。離交坎而終于申也。坎當申而云終于寅者。寅乃離之位。坎交離而終于寅也。東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于坎而向西。是東自上而西也。西者坎之本位。其變則交于離而向東。是西自下而東也。故再變而為後天卦。乾坤既退。則離上而得乾位。坎下而得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發生于東方。巽代母繼事而長養于東南也。先天主乾坤坎離之變。其交也將變而无定位。天時之不窮也。故曰應天。後天主坎離震兌之變。其交也不變而有定位。地方而有常也。故曰應地。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邵子以至哉贊之也。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以易位為交。陽本在上。陰本在下。艮一陽在上。巽一陰在下。故云不交。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為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為交之極。春陽之始。故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陰極陽生。故坎居之。艮一陽二陰。巽二陽一陰。猶有用。乾純陽。坤純陰。不為用。東方為陽主用。西方為陰不用。故乾坤居西隅。艮巽居東隅也。乾艮為陽。坤巽為陰。北為地之陽。南為地之陰。故乾艮居北隅。巽坤居南隅也。思齋翁氏曰。坎離是乾坤中交之交。在八卦位中。只有東西南北四正位。位之極好。先天則位坎離以卯酉。後天則位坎離以子午。只此四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皆是義文微意。玉齋胡氏曰。一陰一陽居正則相對而有交易之義。居偏則不對而于交之義无取。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為天地之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玉齋胡氏曰。陰卦多陽。陽卦多陰。是以各司天地之用而生成萬物也。至于乾極陽。坤極陰。極則止而不復用矣。然六子之用。即乾

坤之用也。安溪李氏曰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說考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爲用莫大于是至于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愚按六子之用皆乾坤之用則乾坤亦可以不言用也譬如一樹枝葉花實各極其盛人只言枝葉花實之盛不復言根然非根何以有枝葉花實邪故不言根而根之盛可知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嘗考此圖而更爲之說曰震東

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爲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爲貴而位

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

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

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

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

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

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

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

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邵子曰坤統三女子于西南乾統三男子于東北宋子答袁樞曰來

喻謂冬春爲陽夏秋爲陰以文王八卦論之則自西北之乾以至

東方之震皆父與三男之位也自東南之巽以至西方之兌皆母

與三女之位也故坤蹇解卦之象辭皆以東北爲陽方西南爲陰

方然則謂冬春爲陽夏秋爲陰亦是一說但說卦又以乾爲西北則陰有不盡乎西以巽爲東南則陽有不盡乎東此亦以來書之說推之而說卦之文實與象辭相爲表裏亦可以見此圖之出于文王也但此自是一說與他說十二卦之類各不相通耳隆山

陳氏曰離爲日大明生于東故在先天居東日正照于午日中時也故在後天居南坎爲月月生于西故在先天居西月正照于子

夜分時也。故在後天居北。在先天則居生之地。在後天則居旺之地。不特坎離。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爲序。震木旺于卯。兌金旺于酉。土旺中央。故坤旺火金之間。艮位水木之間。兌陰金。乾陽金。故乾次兌居西北。震陽木。巽陰木。故巽次震居東南。皆以五行生旺爲序。此所謂易之用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者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者說之象。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于乾。得其初九而爲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于坤。得其初六而爲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爲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爲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爲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

坤之六三以爲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玉齋胡氏曰三男陽也。乃歸之于坤求而後得。三女陰也。乃歸之于乾求而後得。何也。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此陽根于陰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此陰根于陽也。邵子云。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陰陽互根之義可見矣。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于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說。邵子

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玉齋胡氏曰此總論乾健也。以下四節之旨也。嘗合先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爲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蓋乾南兌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三八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少陰二七之位也。艮西北坤北。則老陰一六之位也。文王後天之易雖本之伏羲。然亦未嘗不與河圖合。蓋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外此六卦則震當天三之木于東。巽當地八之木于東南。兌當地四之金于西。乾當天九之金于西北。艮當天五之土于東北。坤

當地十之土于西南。坤艮所以獨配中宮之五十者。以土寄旺四季。无乎不在。故配夫中數耳。原其初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未必豫見于書。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爲後天八卦。未必追考于圖。而方位既成。自默相符合。于以見河洛自然之數。與聖人心意之所爲。自有不期合而合者。理一而已矣。

易見啓蒙卷上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巽

易見

	今者雖一而巳矣	象曰休不其谷而	外於知如日輝時時合平以具而奇自然之
			漸長平而不至效猶夫中熾其然其於為新
			高風十丈上上西南惟只洪以辨鳴中書之

